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0080	何秀蘭	151	內部保安及出入境管制
SB002	0160	余若薇	151	內部保安
SB003	0161	余若薇	151	內部保安
SB004	0298	楊孝華	151	內部保安
SB005	0299	楊孝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6	0300	楊孝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7	0301	楊孝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8	0302	楊孝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9	0303	楊孝華	151	-
SB010	0304	楊孝華	151	-
SB011	0305	楊孝華	151	-
SB012	0394	陳智思	151	出入境管制
SB013	0487	涂謹申	151	內部保安
SB014	0662	劉漢銓	151	內部保安
SB015	0670	張文光	151	內部保安
SB016	0671	張文光	151	內部保安
SB017	0842	單仲偕	151	-
SB018	0843	單仲偕	151	-
SB019	0844	單仲偕	151	局長辦公室
SB020	0906	李柱銘	151	-
SB021	1025	吳靄儀	151	內部保安
SB022	1295	單仲偕	151	-
SB023	1364	余若薇	151	出入境管制
SB024	1368	余若薇	151	-
SB025	1394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26	1395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27	1396	劉江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28	1397	劉江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29	1398	劉江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30	0105	劉慧卿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1	0107	余若薇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2	0108	余若薇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3	0109	余若薇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34	0110	余若薇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35	0111	余若薇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36	0356	梁富華	122	-
SB037	0477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38	0478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39	0479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0	0480	涂謹申	122	-
SB041	0481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2	0486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43	0488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4	0569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5	0572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6	0574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7	0582	黃成智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8	0609	梁富華	122	-
SB049	0611	梁富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及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50	0669	張文光	122	-
SB051	1264	葉國謙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52	1372	麥國風	122	-
SB053	1373	麥國風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54	1374	麥國風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55	1375	麥國風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6	1376	麥國風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57	1458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58	1459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59	1460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0	1461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1	1462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2	1463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3	1464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4	1465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5	1466	劉江華	122	減少交通意外
SB066	1467	劉江華	122	減少交通意外
SB067	1468	劉江華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8	1583	單仲偕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9	1730	陳偉業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70	1731	陳偉業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1	0095	陳婉嫻	70	-
SB072	0232	楊孝華	70	-
SB073	0233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74	0234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75	0235	楊孝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76	0236	楊孝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77	0237	楊孝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78	0238	楊孝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79	0239	楊孝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80	0240	楊孝華	70	個人證件
SB081	0241	楊孝華	70	個人證件
SB082	0242	楊孝華	70	-
SB083	0357	梁富華	70	-
SB084	0358	梁富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85	0575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SB086	0576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SB087	0577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SB088	0665	劉漢銓	70	入境時管制
SB089	0743	司徒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90	1057	陳偉業	70	入境時管制
SB091	1263	葉國謙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92	1584	單仲偕	70	個人證件
SB093	1707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94	1708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95	1709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96	1710	劉江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97	1711	劉江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98	1712	劉江華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99	1713	劉江華	70	-
SB100	0037	梁富華	45	-
SB101	0947	李鳳英	45	消防服務
SB102	0948	李鳳英	45	救護服務
SB103	1060	陳偉業	45	救護服務
SB104	1262	葉國謙	45	消防服務
SB105	1356	李鳳英	45	救護服務
SB106	1378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SB107	1379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SB108	1380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SB109	1381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SB110	1382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SB111	1383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SB112	1384	劉江華	45	救護服務
SB113	1679	周梁淑怡	45	防火工作
SB114	0029	梁富華	31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15	0104	劉慧卿	31	管制及執法
SB116	0474	涂謹申	31	-
SB117	0475	涂謹申	31	-
SB118	0476	涂謹申	31	-
SB119	0484	涂謹申	31	-
SB120	0579	涂謹申	31	管制及執法
SB121	0658	劉漢銓	31	管制及執法
SB122	0708	陳鑑林	31	-
SB123	1058	陳偉業	31	管制及執法
SB124	1261	葉國謙	31	-
SB125	1369	麥國風	31	緝毒調查
SB126	1454	劉江華	31	緝毒調查
SB127	1603	劉江華	31	緝毒調查
SB128	0027	梁富華	30	-
SB129	0028	梁富華	30	-
SB130	0578	涂謹申	30	監獄管理
SB131	0583	黃成智	30	監獄管理
SB132	0974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133	1260	葉國謙	30	監獄管理
SB134	1370	麥國風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35	1371	麥國風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36	1455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SB137	1456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SB138	1457	劉江華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39	0505	曾鈺成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140	0775	李家祥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141	0776	李家祥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142	0777	李家祥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143	1259	葉國謙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144	0378	張文光	166	政府飛行服務
SB145	1404	劉江華	166	政府飛行服務
SB146	1405	劉江華	166	政府飛行服務
SB147	0512	曾鈺成	37	治療吸毒者
SB148	0619	麥國風	37	治療吸毒者
SB149	1493	羅致光	37	治療吸毒者
SB150	0570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51	0571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52	1683	劉江華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53	0654	李柱銘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54	0655	李柱銘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55	1265	葉國謙	27	民眾安全服務
SB156	1306	李家祥	27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57	0657	胡經昌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1

問題編號

0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28-民航處
30-懲教署
37-衛生署
42-機電工程署
45-消防處
70-入境事務處
100-海事處
122-香港警務處
170-社會福利署

綱領： 內部保安及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3-04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就 2004-0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4-05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會，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保安局及轄下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所招致的費用總額分別是 1,750,680 元及 865,620 元。

(1) 在 2003-04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總目 30：懲教署					
加拿大懲教局與香港中文大學	發展一個綜合系統，以評估罪犯保安及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冀能整體改善罪犯的監管和更生服務。 (續 2002-03 年度的一項研究)	390,000元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為有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的罪犯制訂預防和治療計劃。	500,000元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目 151：保安局					
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	研究外國在處理未屆刑事责任最低年齡的違規兒童，和年逾最低年齡的少年人方面的措施，目的在於協助政府在最低年	51,600元 (顧問研究的總費用為 516,000元，其中 51,600元在 2003-04 年度支付。)	已完成。	當局已決定採納顧問研究的部分建議，並已向立法會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決定。當局會跟進獲得接納的建議。	當局在 2003 年 12 月向立法會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簡報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報告已送交小組委員會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包括一些非政府機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齡由 7 歲提高到 10 歲後，考慮有效的措施，處理本港違規的兒童和少年人，並協助他們改過自新。				
劉德輝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青年跨界濫用藥物問題的研究 (續 2002-03 年度的同名研究)	88,150元	已完成。	顧問研究報告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討論。 政府也就顧問研究結果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交流及磋商。在粵港澳三地會議現有的合作架構下，政府會繼續與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制訂策略打擊濫用藥物問題。	已通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布研究的主要結果。 該報告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供市民查閱。報告摘要亦已上載禁毒處網站。
Dr. Karen Laidler , Dr. Jeffrey Day 及 Mr. David Hodson (香港大學)	女性濫用藥物的開始、延續和影響研究 (續 2002-03 年度的同名研究)	50,000元	進行中。	研究報告草擬本已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討論。該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報告。	不適用。
林昭寰博士及梅錦榮博士 (香港大學)	地下狂歡文化中的濫用藥物問題研究 (續 2002-03 年度的同名研究)	88,065元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向研究員提供意見。	不適用。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的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陳玉麟醫生、李美瑩博士及陳楚僑博士 (香港大學)	濫用搖頭丸及氯胺酮造成認知功能受損和其他不良影響的研究 (續 2002-03 年度的同名研究)	200,000元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向研究員提供意見。	不適用。
馮治華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2004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350,000元	籌劃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向研究員提供意見。	不適用。
梁崇斌醫生(青山醫院)、黃熾榮博士(葵涌醫院)、李惠儀女士(香港戒毒會)及雷慧靈女士(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制訂甄別及評估濫用多種藥物人士的程序，使前線社工在處理個案時，有一套參考工具對求助的濫藥人士進行適當的甄別，以便作出相應的轉介治療。 (續 2002-03 年度的同名研究)	32,865元	已完成。	禁毒常務委員會屬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曾就甄別及評估濫用多種藥物者程序手冊進行討論。 保安局禁毒處曾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為醫護人員、社工以及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的前線禁毒工作者舉辦簡介會，介紹有關手冊。	甄別及評估濫用多種藥物者程序手冊已錄製成光碟，分發予戒毒治療機構和相關組織、青少年服務團體、學校及政府部門。此外，該手冊已上載禁毒處網站，方便禁毒工作者參考。
總計：		1,750,680元			

(2) 在 2004-05 年度有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4-05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會，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總目 30：懲教署				
加拿大懲教局與香港中文大學	發展一個綜合系統，以評估罪犯保安及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冀能整體改善罪犯的監管和更生服務。 (續 2003-04 年度的同名研究)	380,000元	進行中。	不適用。
香港大學	為有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的罪犯制訂預防和治療計劃。 (續 2003-04 年度的同名研究)	300,000元	進行中。	不適用。
總目 151：保安局				
陳玉麟醫生、李美瑩博士及陳楚僑博士 (香港大學)	濫用搖頭丸及氯胺酮造成認知功能受損和其他不良影響的研究 (續 2003-04 年度的同名研究)	80,000元	進行中。	顧問研究報告會送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屬下小組委員會討論。報告摘要亦會分發給有關政府部門及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參考。 報告亦會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而報告摘要則會上載禁毒處網站。
馮治華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2004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續 2003-04 年度的同名研究)	105,620元	籌劃中。	
總計：		865,620元		

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下列總目之下的部門均沒有委託或計劃進行這類顧問研究：總目 28－民航處、總目 37－衛生署、總目 42－機電工程署、總目 45－消防處、總目 70－入境事務處、總目 100－海事處、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和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應耀康 _____
職銜：	_____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3.2004 _____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2

問題編號

0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440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將「繼續進行法例草擬的工作，以便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法定基礎」。有關工作詳細及涉及的支出為何？當局將採取什麼措施及撥出多少資源，提高投訴警察制度的公信力及透明度？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提供法定基礎而進行的法例草擬工作，屬保安局「綱領（2）：內部保安」下的其中一項任務，我們並沒有為這方面的開支另作具體分項。草擬中的條例草案，旨在為警監會現行的運作提供法定基礎，並賦予警監會權力，委任其秘書處的秘書長、法律顧問及其他職員。

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已相當透明及具有公信力。關於資源方面，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2004-05 年度預算開支為 1,310 萬元。此外，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下 2004-05 年度預計投訴警察課的開支為 5,550 萬元。擬議的條例草案將可進一步確立警監會的獨立性。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應耀康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3

問題編號

0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440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4-05 年度，有關落實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有關工作詳情及涉及的支出為何？二十三條立法小組將以什麼方式進行檢討和公眾諮詢的工作，有關工作的時間表及預算支出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我們已就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事宜在保安局內成立工作小組。小組的首要任務是檢討過去就這課題所做的工作和積累的資料，現時並沒有既定的時間表。小組的工作由保安局以其現有資源支付。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4

問題編號

0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4-0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採取措施處理濫用藥物的問題，特別是精神藥物的情況。具體措施為何？涉及多少資源？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政策，透過立法、執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禁毒教育和宣傳、研究工作及國際合作等，對付濫用藥物的問題。

在2004-05年度，香港警方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對付與毒品有關的罪行，特別是涉及精神藥物的罪行。香港海關則會積極在邊境管制站採取行動，打擊販毒活動。

在地區合作方面，保安局會就三地的禁毒合作繼續與廣東和澳門緊密聯繫。保安局轄下禁毒處和政府有關部門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參加由澳門舉辦的第三屆打擊濫用及販賣毒品政策三方研討會議。

關於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保安局會監察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三個三年計劃(2003-2005)的建議及住院戒毒中心發牌計劃的推行情況。

至於禁毒教育和宣傳方面，專門為青少年提供禁毒教育活動的禁毒教育中心—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藥物資訊天地)，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啟用。此外，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保安局又會配合藥物資訊天地的啟用，推行新的宣傳運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勸導青少年切勿濫用藥物。這些特別措施，與政府有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日常工作，例如學校講座和為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等，相輔相成。

為加強本地及海外禁毒和打擊清洗黑錢專業人士之間的交流，我們會在 2004-05 年度舉辦一個關於打擊販毒、濫用藥物、清洗黑錢和有關罪行的國際會議。

整體上，政府 2004-05 年度禁毒工作的支出預算為 6 億 325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5

問題編號

0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當局會推出備有更先進防偽特徵的新電腦可讀簽證身分書。這項計劃需要多少開支，以及會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03 年 9 月 1 日已推出備有更先進防偽特徵的新電腦可讀簽證身分書。系統的開發成本約為港幣 198,000 元，由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的分目 A016YF 旅行證件資訊系統的工程撥款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6

問題編號

0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4-0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保安局將會繼續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打擊非法勞工，並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具體計劃為何？涉及多少資源和人手？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各執法機構一向並會繼續積極處理這個問題。

政府已在 2003 年 4 月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組，加強防止罪案措施，包括打擊非法勞工。工作組成員包括保安局、警方、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勞工處、地政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工作組通過緊密合作和加強交換情報，已採取積極進取和先發制人的措施，以確定非法勞工黑點、加強執法和增加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務求集中對付非法勞工問題。

我們來年會採取以下措施，以便在預防和根治這個問題方面，取得更佳的效果：

- (i) 在出入境管制站加強管制，以免可疑人士入境；

- (ii) 設置容貌鑑別系統，識別企圖以虛假身分入境的訪客；
- (iii) 加強各執法機構的反非法勞工行動和聯合行動；
- (iv) 為物業管理公司舉辦架構建設座談會，以便該等公司協助防止從事裝修的非法勞工進入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
- (v) 加強反聘請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並提高處理有關舉報的效率；以及
- (v) 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凡被懷疑涉及非法活動，或因涉及非法活動而被拘捕或檢控的內地居民日後所提出的入境申請，均會被小心審核。

上述工作的開支會由有關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7

問題編號

03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推展羅湖行人天橋及羅湖管制站進一步改善工程的詳情。當中涉及多少資源和人力？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羅湖管制站大樓改善工程主要包括擴闊離境大堂的通道、擴大離境大堂以加設 14 個(+18%)出入境檢查櫃檯，以及築建一條通往離境大堂東面的新通道。在 2005 年年初這些改善工程完成後，離境大堂的面積會增加 1 100 平方米作額外的緩衝區，供多達 3 800 名旅客往來或排隊輪候。2002 年 5 月 10 日，財務委員會通過從總目 703－建築物項下撥款 1.08 億元進行這項工程計劃。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經常開支增加約 121 萬元，這筆開支會由相關部門現有資源承擔。

至於羅湖橋方面，改善工程包括密封橋身、安裝空調系統和擴闊橋面 5.5 米(即約 60%)。預計有關工程會在 2004 年年底完成。2003 年 7 月 18 日，財務委員會通過從總目 703－建築物項下撥款 3,970 萬元進行這項工程計劃。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經常開支增加約 110 萬元，這筆開支會由相關部門現有資源承擔。

上述工程計劃旨在改善羅湖管制站的硬件設施，不會涉及額外人手。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8

問題編號

0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在 2004 年年底左右分階段推出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以提高出入境檢查效率，這兩個系統的詳情為何？請就每個階段提供分項資料，以說明時間、涉及的資源和支出等。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將會利用發給香港居民的智能身分證，並採用指紋識別科技進行自助出入境檢查。藉此，我們可以省卻入境管制人員以人手進行檢查的程序。

財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1 月 24 日批准在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項下撥款 352.753 百萬元推行這兩個系統，所須的額外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46.194 百萬元。當局已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草案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項下預留所須的財政撥款。

入境事務處在 2004 年 3 月把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合約判給中標者。我們預期該兩個系統可在 2004 年年底左右分階段推出。當局暫定在 2004-05 年度完結前在文錦渡、落馬洲及沙頭角的所有檢查關卡安裝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並會逐步在各管制站裝設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預計工程可在 2006-07 年度完結前完成。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9

問題編號

0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05年度的撥款較2003-0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萬元(190%)，主要由於為青洲羈押中心購置額外設備的所需撥款。請說明額外設備和有關開支的詳情。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的 29 萬元撥款，會用作購置新的手提無線電通訊設備和配件，包括備用電池、充電器、外置對講機、真皮袋和有關的程式軟件。上述設備將改善青洲羈押中心的無線電通訊情況，並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為支援人員提供充足的通訊器材。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0

問題編號

0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下，禁毒常務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0 萬元(46%)。請說明削減資源的理由。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當局會撥款共 488 萬元以支持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工作。該筆 488 萬元營運總開支包括一筆為數 348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及一筆為數 140 萬元的一筆過非經常撥款。

在經常撥款方面，當中 200 萬元會撥入禁毒常務委員會撥款，以籌辦各項教育／宣傳計劃；至於餘下由保安局、政府產業署和建築署營運開支撥付的 148 萬元，則會用以支付藥物資訊天地的營運開支。藥物資訊天地由禁毒常務委員會構思籌劃，是本港首個專門提供藥物資訊和舉行有關教育活動的展覽中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啟用。該中心會採用嶄新方法，利用多媒體展品和互動遊戲，向青少年傳遞禁毒訊息。

在非經常撥款方面，該筆 140 萬元的款項會撥予禁毒常務委員會在本港舉辦以打擊販毒、濫用藥物、清洗黑錢活動和相關罪行為主題的國際會議。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1

問題編號

0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大亞灣應變計劃，在實施應變計劃及其通訊聯繫項下的結餘分別有 195 萬元和 133.7 萬元。保安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這些結餘有何用途？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實施大亞灣應變計劃”項下的結餘，會用以支付與廣東當局進行輻射測量比對(以確保兩地的測量結果可靠兼容)、公眾教育(提升市民對計劃的認識)，以及採購設備(供行動部門推行有關計劃)的開支。

在“實施大亞灣應變計劃的通訊聯繫”項下的結餘，會用以支付改善應急輻射數據管理系統通訊網絡的開支。該系統為保安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即時輻射監測及評價的資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2

問題編號

0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第13段，在“2004-05年度內，保安局將會採取措施，讓私營機構也可參與舉行婚禮儀式。”政府可否詳細說明這點？請提供這項措施的詳細資料及有關預算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我們的建議是讓私營機構也可參與舉行婚禮儀式，令公眾人士有更多選擇和方便。我們的構思是在一個公平公開的制度下委任一些合適的人士(例如律師)作為婚禮主持人，容許結婚人士於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舉行婚禮。現時我們正詳細研究建議的細節以及法例修訂的內容。若建議獲得落實，而未來又會有更多公眾人士使用由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政府可以節省提供這方面服務的開支。不過，現階段我們未能確定可減省資源幅度有多大以及會否有婚姻登記處因為這個建議得以落實而需要關閉。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3

問題編號

0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負責檢討截取通訊事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為該小組提供支援服務的保安局人員的職級及有關數目。
- (b) 該跨部門工作小組自 1999 年年底成立至今，過去四年共召開了多少次會議，以及曾討論哪些海外地方的截取通訊事宜及相關法例？
- (c) 該跨部門工作小組曾預計檢討工作會於 2003 年年底完成，現時的工作進展情況如何，是否已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若是，有關的檢討工作報告會於何時公布；若否，檢討工作受拖延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保安局、警務處、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代表。工作小組的支援服務，主要由保安局內的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負責；這些人員亦須處理局內的其他職務。
- (b) 跨部門工作小組及其轄下的兩個專責小組，迄今共召開了 11 次會議，成員並透過其他渠道就截取通訊事宜進行研究。檢討期間小組會參考海外地方的相關法例，包括英國、美國、澳洲等。
- (c) 在美國的‘911’事件發生後，海外的相關法例有所修訂，工作小組需就此進行深入研究。同時，保安局有其他較迫切的工作須優先處理。因此，工作小組

的檢討工作尚在進行中。目前我們未有為檢討工作預設時間表。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4

問題編號

0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4 至 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保安局表示會繼續致力推行長遠的監獄發展計劃，有關的具體計劃為何？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長遠而言，我們建議在喜靈洲興建一所可容納 7 220 名囚犯的綜合監獄，以紓緩監獄擠迫、解決懲教設施殘舊的問題及應付預計未來十年的在囚人口增長。建議的綜合監獄會重置現時位於港島和九龍的所有懲教院所及全港所有收押設施，並額外提供 2 600 個懲教名額。初步預算整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 120 億港元，預計計劃可於 2013 年完成。

由於計劃規模龐大，我們現正就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地盤勘測(可行性研究)。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4,670 萬元，分兩個階段進行該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04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在開展第二階段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5

問題編號

06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440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繼續進行落實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工作的措施、時間表、人手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我們已就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事宜在保安局內成立工作小組。小組的首要任務是檢討過去就這課題所做的工作和積累的資料，現時並沒有既定的時間表。小組的工作由保安局以其現有資源支付。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6

問題編號

06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三個綱領中，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均要削減，理由是公務員減薪；局長辦公室因減薪或削減職位節省的開支投放在哪裏？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在 2004-05 年度，綱領(1)--局長辦公室的預算和其他兩個綱領的預算一樣都有削減。2004-05 年度綱領(1)--局長辦公室的 560 萬元預算比較 2003-04 年度原來預算的 570 萬元減少了 10 萬元，這已包含因 2004-05 年公務員減薪而削減的支出。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7

問題編號

08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3-04 年度在出外公幹時的修訂預算：包(1).公幹目的及詳情、(2).公幹中搭乘那種主要交通工具及相關支出、(3).公幹中的食宿支出。其次，在 2004-05 年度政府相關的開支預算多少？當中政府有否申請設定上限及相應審核標準？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3-04 年度內出外公幹的有關資料如下：

- (1) 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3-04 年度內共有六次外出公幹。到訪地點包括北京、廣州、澳門、美國華盛頓及加拿大渥太華。訪問的主要目的是與當地政府保安及有關部門的高級官員會面及舉行聯絡工作會議。
- (2) 公幹中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為直通車、飛翔船及飛機，而在 2003-04 年度共支出\$86,252。
- (3) 在 2003-04 年度因公幹而所支付的食宿支出為\$25,951。

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4-05 年度內出外公幹的預算開支為\$12 萬元。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離港公幹，可按指定的每日津貼額領取膳宿津貼，以支付適當水平的膳宿費用、洗熨費用、一般酬酢開支、賞錢、市內交通費和一切小額零用雜費。當局考慮到不同國家的開支水平不盡相同，因此所定的膳宿津貼額也因國而異。如有酒店住宿贊助或現金資助，所發放的津貼款項便會被扣減。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8

問題編號

08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在有關支付宴會及飲宴等酬酢活動的 2003/04 年度修訂預算及 04-05 年度的預算細項。政府有否就有關開支設定上限？有否設定客觀標準以便審核？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保安局於 2003-04 年年度用於支付宴會及飲宴等酬酢活動的整體開支為 \$28.9 萬元。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並沒有額外的撥款，而保安局 2004-05 年度就此項目開支的預算為 \$29 萬元。

根據現行政策，由公帑支付的酬酢開支，必須與執行公職直接有關，或屬因公職需與有關人士聯絡或維繫所涉及的必要開支，而此等開支必須符合公眾利益。所有這類開支都必須由局或部門的首長或副首長親自批准，或由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批准。

為進一步節約宴請賓客的開支，當局現時發出的一般指引列明酬酢開支的上限，午宴為每人不超過 250 元，晚宴則為 400 元(都包括小費在內)，各部門務須遵行。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9

問題編號

08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請就局長辦公室的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按(1).不同用途(包括：統籌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等、執行各項有關安排等)；(2).開支項目(薪金及編制、津貼、與工作相關津貼、部門開支)，劃分其開支及詳情？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一) 保安局局長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用於局長及其辦公室員工的薪金和津貼。局長及其辦公室員工的日常工作涵括各類型的公務，難以把他們的薪金及津貼預算按各種公務分類。這些預算按開支性質分類及辦公室員工編制如下：

2004-05 年的預算開支包括

局長薪金	\$3,232,000
辦公室員工 (包括 政務助理 私人助理 貴賓車司機 一級私人秘書)薪金	\$2,251,000
員工津貼	\$155,000
與工作有關的津貼	-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0

問題編號

09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策研究內容及支出事宜：

請詳列在 2003-04 年度貴局開始或進行中的政策研究，或受其資助而進行的政策研究的項目資料，包括：

- 1) 政策研究項目的名稱、目的及內容？
- 2) 政策研究項目的支出？
- 3) 該政策研究項目現時的進度？
- 4) 當局有否就該政策研究項目的結果進行跟進？

其次，在 2004-05 年度有否預留支出作政策研究，當中牽涉多少費用？研究目的及內容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我們的主要工作，是就所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為此，我們盡量利用可得的資料和內部資源，對範疇內的問題進行研究。由於這類研究工作的範圍廣闊，而且項目繁多，因此難以一一列舉。其間曾聘請顧問的項目，已在另一有關問題的答覆具列分項數字。較為重要並會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新措施，則已詳列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附的《施政綱領》內，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特別提述。由於我們沒有就這些項目逐一進行詳細的成本計算，因此無法提供各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不過，我們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列明本局各綱領所涉及的開支。假如研究、諮詢和商議的結果顯示當局應該制訂新政策，我們便會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1

問題編號

1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保安局擬採取何種實際步驟以落實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有關支出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保安局已就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成立內部工作小組，檢討較早前的工作和研究未來路向。有關的研究和支援職務開支，會由保安局現有的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2

問題編號

1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政府施政報告中提及要提高政府政策研究的水平：

「政府施政報告為提高整個政府的施政效能，必須提升政府和社會處理政策的水平，加強對公共政策的研究，特別是從宏觀及長遠角度考慮的研究。客觀和扎實的公共政策研究，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達到政府施政的目標，使到公共政策的爭議不致流於簡單化、政治化、情緒化，使到政府和社會各方面更容易就一些公共政策問題形成共識，使到公共政策更能有效地執行和更能夠照顧到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

當局在 2004-05 年預算案中有否預留款項或調撥資源用以落實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提升公共政策水平的承諾。如有，請詳列當中撥款的計劃詳情？如沒有，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自 2004 年《施政報告》發表後，中央政策組已在探討如何加強公共政策的研究，並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我們得悉，中央政策組正制訂政策研究的日程，以推展對優先事項的研究。為達到這個目標，中央政策組會盡量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目前我們難以估計這項研究對資源方面的全面影響。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3

問題編號

1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將採取措施，讓私營機構也可參與舉行婚禮儀式。有關計劃的詳情及推行的時間表為何？當局會否因此而節省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讓私營機構也可參與舉行婚禮儀式，可以令公眾人士有更多選擇和方便。我們的構思是在一個公平公開的制度下委任一些合適的人士(例如律師)作為婚禮主持人，容許結婚人士於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舉行婚禮。現時我們正詳細研究建議的細節以及法例修訂的內容。由於修訂法例需時，預計此建議最快可於二零零五年下旬落實。若建議獲得落實，而未來又會有更多公眾人士使用由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政府可以節省提供這方面服務的開支。不過，現階段我們未能確定可減省資源幅度有多大以及會否有婚姻登記處因為這個建議得以落實而需要關閉。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4

問題編號

1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撥款大幅下降，請問當局：

- 原因何在？
- 可否分項列出最近 3 年禁毒常務委員會的開支？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用以支持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的總預算是 4,880,000 元。當中包括運作開支撥款共 3,480,000 元及一般非經常開支 1,400,000 元。

在經常開支方面，除給予委員會撥款 2,000,000 元以資助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外，總預算內亦包括由保安局，政府產業署及建築署撥出的 1,480,000 元以支付委員會負責籌辦的「藥物資訊天地」- 本港首座永久性的禁毒展覽館的運作開支。在一般非經常開支方面，預算將額外撥款 1,400,000 元舉辦以打擊販毒、濫用藥物、清洗黑錢及相關罪行爲主題的國際會議。

委員會最近三年的開支主要分項如下：

<u>項目 / 年度</u>	<u>2001/02 實際開支</u>	<u>2002/03 實際開支</u>	<u>2003/04 修訂預算</u>
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	\$2,648,000	\$2,338,000	\$2,605,000
研究計劃	\$947,000	\$1,026,000	\$776,000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有關活動	\$14,000	\$281,000	\$79,000
一般開支	\$338,000	\$296,000	\$240,000
總開支	\$3,947,000	\$3,941,000	\$3,700,000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5

問題編號

1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當局於 04-05 年度推行長遠的監獄發展計劃方面，詳情為何？又有關計劃現時的研究進展及整個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長遠而言，我們建議在喜靈洲興建一所可容納 7 220 名囚犯的綜合監獄，以紓緩監獄擠迫、解決懲教設施殘舊的問題及應付預計未來十年的在囚人口增長。建議的綜合監獄會重置現時位於港島和九龍的所有懲教院所及全港所有收押設施，並額外提供 2 600 個懲教名額。初步預算整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 120 億港元，預計計劃可於 2013 年完成。

由於計劃規模龐大，我們現正就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地盤勘測(可行性研究)。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4,670 萬元，分兩個階段進行該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04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在開展第二階段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6

問題編號

1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當局於 04-05 年度是否將舉辦以打擊販毒及濫用藥物等為主題的國際會議？有關的詳情及開支為何？當中預計將邀請哪些國家出席？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禁毒處計劃在二〇〇五年二月在香港舉辦以打擊販毒、濫用藥物、清洗黑錢及相關罪行為主題的國際會議，目的是讓本地及海外參與禁毒及反清洗黑錢工作的有關人士，分享及交流在打擊販毒、濫用藥物及清洗黑錢方面的政策、策略及措施，以加強香港及世界各地在防止及打擊有關罪行方面的合作。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地區的代表將被邀參與這個會議，預計開支為 1,400,0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7

問題編號

1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保安局於 04-05 年度會繼續與有關的決策局合作，打擊非法勞工問題，有關的詳情如何？又當局有否評估 03-04 年度這方面工作的成效，並因而調整來年度有關的打擊非法勞工措施？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仍屬當局一項首要工作。當局已加強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而被拘控的非法勞工及僱主數目亦有所上升。入境事務處在 2003 年進行了 5 739 次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較 2002 年的 3 580 次增加 60%。2002 及 2003 年被拘控的人數如下：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非法勞工	僱主	非法勞工	僱主
2002 年	3 534 人	918 人	2 322 人	383 人
2003 年	5 317 人 (+50.45%)	1 078 人 (+17.43%)	3 120 人 (+34.37%)	445 人 (+16.19%)

政府已在 2003 年 4 月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組，加強防止罪案措施，包括打擊非法勞工。工作組成員包括保安局、警方、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勞工處、地政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工作組通過緊密合作和加強交換情報，已採取積極進取和先發制人的措施，以確定非法勞工黑點、加強執法和增加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務求集中對付非法勞工問題。

我們來年會採取以下措施，以便在預防和根治這個問題方面，取得更佳的效果：

(i) 在出入境管制站加強管制，以免可疑人士入境；

(ii) 設置容貌鑑別系統，識別企圖以虛假身分入境的訪客；

- (iii) 加強各執法機構的反非法勞工行動和聯合行動；
- (iv) 為物業管理公司舉辦架構建設座談會，以便該等公司協助防止從事裝修的非法勞工進入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
- (v) 加強反聘請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並提高處理有關舉報的效率；以及
- (vi) 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凡被懷疑涉及非法活動，或因涉及非法活動而被拘捕或檢控的內地居民日後所提出的入境申請，均會被小心審核。

上述工作的開支會由有關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8

問題編號

1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羅湖行人天橋及羅湖管制站的改善工程，當局現時的工程進展如何？又預計何時完成？當局有否評估工程進展是否較預期中的時間表緩慢？若是，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現時，羅湖行人橋及羅湖車站大樓的改善工程正按進度進行。

羅湖行人橋的施工圖設計將近完成，我們計劃在今年 5 月展開建造工作，並於今年年底完工。

羅湖車站大樓方面的建造工程已於去年 6 月展開，預計在 2005 年 2 月完成。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工程的進度，以確保工程按期完成。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9

問題編號

1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04-05 年度採取措施，讓私營機構也可參與舉行婚禮儀式，當局有否初步的研究詳情？又有關的措施對當局的財政影響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讓私營機構也可參與舉行婚禮儀式，可以令公眾人士有更多選擇和方便。我們的構思是在一個公平公開的制度下委任一些合適的人士(例如律師)作為婚禮主持人，容許結婚人士於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舉行婚禮。現時我們正詳細研究建議的細節以及法例修訂的內容。若建議獲得落實，而未來又會有更多公眾人士使用由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政府可以節省提供這方面服務的開支。不過，現階段我們未能確定可減省資源幅度有多大以及會否有婚姻登記處因為這個建議得以落實而需要關閉。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0

問題編號

0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面對自由行實施後，涉及賣淫及騙案的罪行數字急劇上升，而自由行將會在本年 5 月份放寬至廣東省 21 個城市，以及在 6 月擴展至浙江、江蘇及福建三省，但為何有關防止及偵破罪案的撥款預算反而減少 5,230 萬元（2.2%）？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於 2004-05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230 萬元(2.2%)，主要是由於公務員在 2004-05 年度減薪所引致，實際用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的資源並未有減少。

自從“個人遊”政策於 2003 年 7 月底實施後，直至 2003 年底，涉及刑事案件或賣淫而被捕的“個人遊”旅客分別祇有 44 名和 38 名。這些數字顯示，目前“個人遊”政策並未對本港的治安構成顯著影響。警隊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李明達

警務處處長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1

問題編號

0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於 2003 年實施以來，因觸違該條例被捕的人數為何？於 2004-05 年，當局將撥出多少資源，打擊有關兒童淫褻色情物品的罪行？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自《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後，共有七人因“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而被捕，其中三人已被法庭定罪。警方在執法期間並檢獲四十多張兒童色情光碟。

由於打擊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及執行《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的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的一部份。因此有關的開支在整體預算中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2

問題編號

0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當局將撥出多少資源及實施什麼措施打擊性罪行？會否增撥資源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支援？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打擊性罪行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份，有關的開支在整體預算中，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警方在處理性罪行投訴時，會採取多專業合作模式，配合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受害人提供適當支援及情緒輔導。當局會因應實際需要，調撥資源對受害人提供適當支援。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3

問題編號

0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於 2004-05 年，當局將撥出多少資源及採取什麼措施以防止青少年罪行？

(b) 當局如何評價「中學聯絡主任」計劃的成效？於 2004-05 年，有關項目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a) 青少年犯罪及參與罪惡活動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政府部門包括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與學校以及從事青少年事務的非政府組織，普遍認同多機構共同參與的策略是處理青少年問題的有效方法。

在這項前提下，警務處自 2001 年起推行“中學聯絡主任”計劃。聯絡主任的工作包括透過探訪、講座、小組/個別討論等，向學生宣揚尊重法律的信息，讓學生明白使用暴力和一些欺凌行為可以構成刑事罪行，後果非常嚴重；提高學生的公民責任感、道德觀念和紀律規範；以及加強學生與警方的溝通。

防止青少年罪行工作，屬整體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於 2004-05 年，警方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志願機構和學校合作，防止青少年犯罪，並繼續透過各警區的“聯絡主任”主動與中、小學校合作，提供講座及舉辦活動，宣傳減罪訊息。

警方亦已經參與超過 40 個由不同機構主辦的青少年計劃，透過活動灌輸正確人生觀念，防止他們誤入歧途。這些計劃包括與教育統籌局合辦的“多元智能挑戰計劃”和警方推行了三十年的“少年警

訊”。

此外，警方在日常執法和巡查行動中，會經常留意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防止涉及青少年的犯罪活動。

- (b) 警方非常重視中學聯絡主任的工作，在“中學聯絡主任”計劃推行一年後(即 2002 年 9-10 月)，曾就該計劃作出全面的檢討，結果顯示各方面(特別是學校管理層及學生)均對此計劃有非常高的評價，對其作用予以肯定。520 名校長曾接受一項問卷調查，當中 447 位(即 86%)認為此項計劃對學校及學生均有幫助。警方會對這項計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及有效減少在中學內的罪案問題。

警隊認為現時調配的資源是恰當的，於 2004-05 年度，警隊會繼續維持現時 33 名中學聯絡主任的職位，人手開支約為每年 86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4

問題編號

0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警隊將「在單分區警區結構為主流，多分區警區結構為例外的原則下精簡警區，以提高效率」，當局預計有關措施可節省多少資源？對巡邏覆蓋範圍的影響如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警隊將落實推行深水埗警區合併計劃，把深水埗、長沙灣及石峽尾分區重新劃界合併。合併後，將增設 16 個前線警務人員職位，並另外減省 25 個紀律人員及 15 個文職人員職位。警隊每年將可因此節省九百七十多萬元薪酬開支。

合併後，巡邏覆蓋範圍將不會有所變動。巡邏小隊人手及其督導工作將會增強，從而進一步強化前線的警務工作，令人手調配更靈活。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5

問題編號

0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
的開支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這分目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的實際及預算支出分項？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截至 2 月底)，分目 207 項下的實際支出為 399 萬元，而 2004-05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550 萬元，主要是支付證人來港的旅費和酒店住宿，以及被拘留在警署羈留室的人士和等候遞解出境者的膳食和必需品等。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6

問題編號

0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預算在 2004-05 年度將 314 萬撥作一般非經常開支，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的 65 萬超出接近五倍，而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亦較原來預算少 130 萬。就此：

- (a) 2004-05 年度預算較 2003-04 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
- (b) 2004-05 年度預算的 314 萬元分配為何；請提供具體開支項目；各項目所需費用和推行時間表；
- (c) 2003-04 年度修訂預算只佔原來預算 33% 的原因為何；
- (d) 2003-04 年度修訂的 65 萬元主要涉及哪些項目；各項目所需費用、推行進展和成效？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是根據個別開支項目的承擔額作資源管制。承擔額是指該項建議在落實年期內的總開支，而項目的每年資金需求是因應項目進度來釐定。有關項目的開支詳情如下：

	核准 承擔額 (元)	2003-04 核准預算 (元)	2003-04 修訂預算 (元)	2004-05 預算 (元)
764 替換警務處轄下樓宇、車輛及船艇的處徽及標誌	6,000,000	100,000	11,000	11,000
770 聘請顧問協助推行警隊服務素質策略	3,500,000	801,000	0	0
787 梅理大樓搬遷工作	5,000,000	50,000	0	0

811 外判製作警察訓練 學校基本訓練科用 12 套訓練錄像帶	1,800,000	1,000,000	0	0
822 電子學習發展計劃	3,765,000	0	640,000	3,125,000
總額	<u>20,065,000</u>	<u>1,951,000</u>	<u>651,000</u>	<u>3,136,000</u>

2004-05 年度預算較 2003-04 年度修定預算大幅增加，是由於 2003-04 年度內新增了一項電子學習發展計劃，該計劃的開支主要用於在兩年內開發 13 套多媒體互動電子學習教材及購買電子學習程式軟件。除了這新增項目外，其他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工作均已完成，而這些項目的資金需求較預期少，以致 2003-04 年度修定預算較原來預算為低。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7

問題編號

04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a) 就 2003-04 年度，曾發出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個案數目及人數，所涉及的宗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 (b) 請列出 2003-04 年度曾發出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和金額，所涉及的實際宗數及支出，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
- (c) 就 2003-04 年度，在這分目下，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 (d) 就 2004-05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 8,0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之用，另有多少是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
- (e) 就 2004-05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 8,0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預計作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a) 在 2003-04 年度，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為 1 218 次。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其他相關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其他提問的資料。
- (b) 在 2003-04 年度（截至 2004 年 3 月 17 日止），曾發出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共有 51 宗，涉及金額共 2,325 萬元。公開其他相關資料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其他提問的資料。
- (c)至(e) 正如(a)部份的答覆所解釋，公開有關資料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8

問題編號

0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這分目下，1999-2000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61,842,000 元，2000-01 年度為 67,375,000 元，2001-02 年度為 61,438,000 元，2002-03 年度為 62,839,000 元，均持續維持在 6,000 多萬元，但在相關的財政預算中，其核准的撥款均超出實際開支 50% 至近 70% ，達 9,000 多萬元至 1 億元，原因為何？

(b) 就 2004-05 年度的財政預算，為何仍維持 8,000 萬元的撥款建議？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這分目的開支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事宜。各年度的預算是考慮到該年的行動需要而作出。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9

問題編號

0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a) 請提供 2001-02、02-03 年及 03-04 年度就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所涉及的支出，以及有關的海外地方？
- (b) 請提供 2001-02、02-03 年及 03-04 年度就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所涉及的支出？
- (c) 就 2004-05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有多少百分比是與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部份有關的支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分目的開支及撥款情況涉及警隊機密性的行動。公開上述資料，會損害有關工作，不合乎公眾利益，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0

問題編號

0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這分目下，於 2002-03 及 03-04 年度，有否撥出款項作為技術支援組的開支，如有的宗數及開支？

(b) 就 2004-05 年度，預計需要預留多少撥款作技術支援組的開支，其可批核的開支金額是否有所限制，若有，上限若干，與 2003-04 年的對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項的撥款包括技術支援組在警務工作方面的有關支出。該組並無獲得這分目的特定撥款，而是按實際需要獲撥款以支付有關開支。披露上述的開支資料並不合乎公眾利益，因為此舉可能會讓犯罪份子知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逃避法律制裁。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可就 2003-04 年度有關分目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其間，發現帳目有異常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小額預墊備用金的檢查人員，在 2003-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u>檢查人員</u>	檢查次數
	<u>2003-04</u> (截至目前為止)
警務處處長	8
警務處副處長 (行動)	10
警務處副處長 (管理)	3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 (刑事)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 (保安)	3
港島總區指揮官	15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5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5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18
水警總區指揮官	6
高級行政主任 (內部核數)	35

檢查期間並沒有發現異常個案。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2

問題編號

04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在 2001-02、02-03 及 03-04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所需人手及實際開支；

(b) 請列出在 2004-05 年度投訴警察課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所需資料如下：

	<u>2001-02</u>	<u>2002-03</u>	<u>2003-04</u>
<u>個案數目</u>	3 246	3 833	3 384
<u>所需人手 (職級)</u>	<u>編制</u>	<u>編制</u>	<u>編制</u>
高級警司	1	1	1
警司	4	4	4
總督察	14	14	14
高級督察	23	23	23
警署警長	10	10	10
警長	66	65	65
警員	6	5	5
警察高級翻譯主任	2	2	2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17	8	4

助理文書主任	4	4	4
文書助理	14	14	14
二級私人秘書	4	4	4
高級打字員	3	3	3
打字員	10	10	10
二級工人	3	3	3
人員總數	181	170	166
<u>實際/預算開支</u>	6,400 萬元	6,020 萬元	5,720 萬元

答覆：(b) 2004-05 年度投訴警察課預計的人手編制：

<u>職級</u>	<u>編制</u>
高級警司	1
警司	4
總督察	14
高級督察	23
警署警長	10
警長	65
警員	5
警察高級翻譯主任	2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4
助理文書主任	4
文書助理	14
二級私人秘書	4
高級打字員	3
打字員	10
二級工人	3
人員總數	166

投訴警察課 2004-05 年度的開支預算是 5,550 萬元。

簽署：_____
姓名：李明達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3

問題編號

0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a) 在 2001-02，02-03，03-04 及 04-05 年度，行動單位中有多少名人員是專責負責截取通訊的工作？
- (b) 在 2001-02，02-03，03-04 及 04-05 年度，行動單位在截取通訊的工作方面，實際及預計開支若干？
- (c) 在 2001-02，02-03，03-04 及 04-05 年度，行動單位在截取通訊的工作方面，實際及預計截取多少個通訊，當中有多少個是根據《電訊條例》第 33 條授權截取，有多少個是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授權截取？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基於行動及保安理由，我未能透露涉及截取通訊工作的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4

問題編號

05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保安部 (Security Wing) 在 2003-04 年度的人手編制和職級分項數字，以及撥予該部的資源為何？

(b) 政府有否打算在 2004-05 年度增加保安部人手及資源？若有，預算的編制和資源總額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 2003-04 年度，保安部的人手編制為 409 人，各級人員的分項數字載於附表。在該年度，保安部的撥款總額為 1.257 億元。

(b) 政府目前並無具體計劃在 2004-05 年度增加保安部的人手及資源。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職級

職位數目

紀律部隊人員

2003-04

(截至目前為止)

警務處助理處長	1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3
警司	9
總督察	22
督察/高級督察	54
警署警長	22
警長	80
警員	<u>131</u>
小計	<u>323</u>

文職人員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8
文書助理	9
辦公室助理員	1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3
機密檔案室助理	42
一級行政主任	1
高級中文主任	1
一級中文主任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二級工人	<u>12</u>
 小計	 <u>86</u>
 總計	 <u>409</u>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5

問題編號

0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a) 請詳列在 2003-04 年度曾在公眾地方設置臨時閉路監察電視的地點、設置時段、目的及所涉及的開支。
- (b) 在 2004-05 度，有沒有預計會在公眾地方設置臨時閉路電視？如有，請詳列所需人手及設備，預計撥款多少？
- (c) 在 2004-05 度，有沒有預計會在公眾地方設置永久閉路電視？如有，請詳列所需人手及設備，預計撥款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a) 在 2003-04 年度，為在公眾地方設置臨時閉路監察電視的主要開支為租用電話線費用共 8 萬元。警方在該年度共為 13 次管理人群行動，在人流密集及有眾多市民聚集慶祝節日的地方，設置臨時閉路監察電視。其中 8 次為期 1 天；4 次為期 2 至 3 天；1 次特別情況涉及在添馬艦舉行的“維港巨星匯”，為期 30 天。
- (b) 在 2004-05 年度，租用電話線以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的預計開支為 8 萬元。
- (c) 在現階段未有計劃設置永久閉路電視系統。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於 2004-05 年度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

(b) 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 2003-04 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組於 2004-05 年度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如下；

(a)	<u>職級</u>	<u>編制</u>
	<u>紀律人員</u>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1
	警司	5
	總督察	8
	督察 / 高級督察	21
	警署警長	16
	警長	23
	警員	39
	小計	<u>114</u>
	<u>文職人員</u>	
	機密檔案室助理	9
	警察通訊員	2
	助理文書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2
	文書助理	1
	技術主任	1
	二級工人	1
	小計	<u>18</u>
	總計	<u>132</u>

技術支援組於 2004-05 年度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4,148 萬元，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未計算在內。

- (b) 技術支援組的主要職能，是提供技術協助給予各部門調查罪案及收集證據。披露該組工作的詳細資料並不合乎公眾利益，因為此舉會讓犯罪分子知悉警隊的執法能力，逃避法律制裁。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青少年罪行：

- (a) 請按罪案類別分列出 2003 年被捕青少年人數，包括 7-15 歲一類，16-18 歲一類，以及 19-25 歲一類。
- (b) 針對 2003 年青年及青少年的犯罪情況，在 2004-05 年度，預計會採取甚麼措施及撥出多少資源，以防止青年及青少年犯罪？
- (c) 針對校園欺凌事件，2004-05 年度，預計會採取甚麼措施及撥出多少資源，以防止中學生及小學生的暴力毆打行為？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2003 年青少年犯罪被捕的人數，按罪案及年齡類別列於附件(一)。

- (b) 青少年犯罪及參與罪惡活動是一個復雜的問題，政府部門包括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與學校以及從事青少年事務的非政府組織，普遍認同多機構共同參與的策略是處理青少年問題的有效方法。

目前，警方透過各警區的聯絡主任，主動與中、小學校合作，宣傳減罪的訊息和犯罪的後果，提供講座及舉辦活動，提高青少年的公民責任感、道德觀念和紀律規範。在有需要時，聯絡主任會就學生的違規行為，向校方建議恰當的處理方法。

警方已經參與超過 40 個由不同機構主辦的青少年計劃，透過各項活動灌輸正確人生觀念。例如：與教育統籌局合辦的“多元智能挑戰計劃”和警方推行了三十年的“少年警訊”。

在 2004-05 年度警方會繼續有關工作，與社會福利署、志願機構和學校合作，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警方在日常執法和巡查行動中，亦會經常留意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防止涉及青少年的犯罪活動。

防止青少年罪行的資源，包括在“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內，並沒有獨立分項數字。當局會因應實際情況需要，提供適當資源，以

防止青少年犯罪。

- (c) 校園的欺凌行為一般未必構成刑事罪行，而涉及暴力、毀壞財物或恫嚇他人等行為，則會列為刑事罪行處理。雖然近期學生欺凌事件受到公眾關注，根據警方的資料顯示，涉及學生的刑事罪行在過去兩年實際上沒有大變化。

性質較輕微的校園欺凌行為，校方一般可作恰當的處理，在這方面，校方、社工和家長可以作出適當的協調，以處理有關問題，而警方在有需要時候會透過聯絡主任提供意見及協助。

警方這方面的工作是日常執法行動之一，有關的資源，包括刑事調查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沒有獨立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2003 年青少年被捕人數

罪案	7-15 歲*	16-18 歲	19-25 歲
暴力罪案			
強姦	8	11	22
非禮	76	27	112
謀殺及誤殺	-	6	28
傷人	108	186	316
嚴重毆打	596	533	615
刑事恐嚇	53	37	88
行劫	387	300	248
勒索	102	81	128
縱火	37	9	7
其他暴力罪案	9	22	92
非暴力罪案			
爆竊	123	89	191
搶掠、扒竊、店舖盜竊	1688	532	1144
車輛內盜竊	68	38	114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20	37	52
雜項盜竊	904	536	1058
接贓	32	14	31
詐騙及偽造文件	31	80	468
非法性行為	52	93	49
其他色情罪行	3	13	104
嚴重毒品罪行	44	216	767
誤導/提供虛假消息予警方	32	19	54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	18	46	61
刑事毀壞	172	163	295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109	254	724
妨礙公安罪行	135	199	191
非法會社罪行	145	148	121
嚴重賭博罪行	-	2	41
藏有攻擊性武器	82	73	176
身懷盜竊等工具	28	26	47
遊蕩	8	13	52
其他非暴力罪案	86	120	496
總計被捕人數	5156	3923	7892

*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開始，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提升至 10 歲。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8

問題編號

06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 04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a) 香港警務處預算在 2004-05 年度刪減 658 個常額職位，請告知有關職位的職級、人員數目和聘用形式、刪減方式分別為何？
- (b) 有關職位刪減是否與個別工作外判有關；若是，涉及人員的職級、數目、聘用形式和工作類別分別為何？
- (c) 削減人手編制後，前線警務人員數目為何；前線警務人員與本港人口比率將有何變化；有關比率的變化是否合理和恰當；有關變化對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量，以及警隊整體的工作和服務表現將有何影響？
- (d) 處方如何確保員工士氣不會因縮減人手而受到損害？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a) 在 2004-05 年度，警隊將會淨刪減 658 個職位，有關職位全是以常額編制形式所聘用。刪減之方式主要以重整工序、架構及次序等，配合自然流失及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來達到目標。所涉及的職級和人員數目分列如下： -

職級

刪減職位數目

紀律人員

高級警司	3
警司	12
總督察	15
高級督察/督察	72
警署警長/警長	132
警員	319

小計 553

文職人員 105

總計 658

- 答覆：(b) 所刪減的職位當中，涉及服務外判的人員分別為 5 個警長、21 個警員和 3 個文職人員。外判的工作類別包括總區總部的保安工作、駕駛訓練課程和警察訓練學校游泳池的救生服務等。
- (c) 上述所刪減的職位均屬於訓練及支援性質、並不影響前線警務人員的數目。
- (d) 於執行刪減職位前，處方透過試行計劃及與員方保持良好溝通，以減低因縮減人手對員工士氣之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9

問題編號

0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預算在 2004-05 年度在綱領 (1) 和綱領 (4) 的範疇下，分別增設 87 及 7 個職位。就此請告知有關職位的職級、人員數目及聘用形式分別為何；又該等職位屬於新增和填補空缺的分別各佔多少？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警務處預算在 2004-05 年度期間在綱領 (1) 和綱領 (4) 的範疇下增設共 94 個職位，主要為執行因馬鞍山鐵路支線通車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而增加的前線行動職務。有關職位是屬於新增設的公務員職位，所涉及的職級、人員數目分列如下：-

職級	人員數目		
	綱領 (1)	綱領 (4)	總計
高級督察/督察	1	-	1
警署警長/警長	8	2	10
警員	78	5	83
	87	7	94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0

問題編號

0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 04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預期在 2004-05 年度會削減 658 個常額職位，當中涉及哪些職級？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警務處預期在 2004-05 年度淨刪減 658 個常額職位，所涉及的職級分列如下：

<u>職級</u>	<u>刪減職位數目</u>
紀律人員	
高級警司	3
警司	12
總督察	15
高級督察/督察	72
警署警長/警長	132
警員	319
小計	553
文職人員	105
總計	658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1

問題編號

1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2004-05 年度內警隊將會調配人手高姿態執行警務工作，並且會精簡警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 (a) 調配人手對警隊的編制，以及開支有甚麼影響？
- (b) 精簡警區方面警務處有何計劃？可否提供時間表？當中減省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於 2004-05 年度，警方會繼續盡量調派各總區編制內的軍裝人員往前線執行行動職務。為配合提高效率節約資源計劃，前線增加的資源會由從事內勤支援的人員抽撥出來。警隊的整體編制及開支將不會因此而增加。

- (b) 在 2004-05 年度，警隊會落實推行深水埗警區合併計劃，把深水埗、長沙灣及石硤尾分區重新劃界合併。合併後，將增設 16 個前線警務人員職位，並另外減省 25 個紀律人員及 15 個文職人員職位。警隊每年將可因此節省九百七十多萬元薪酬開支。

合併後，巡邏覆蓋範圍將不會有所變動。巡邏小隊人手及其督導工作將會增強，從而進一步強化前線的警務工作，令人手調配更靈活。

深水埗警區合併計劃將於 2004 年 4 月開始落實執行。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2

問題編號

1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 04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 2004-05 年預算職位數目為 33 203 人，較 2004 年修訂預算的減少 658 人，請問當局：

- 按有關員工的職級和所屬的行動單位類別劃分的細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警務處預期在 2004-05 年度淨刪減 658 個常額職位，所涉及的職級分列如下：

職 級	刪減職位數目					
	行動處	刑事及 保安處	人事及 訓練處	監管處	財務、 政務及 策劃處	總 計
紀律人員						
高級警司	1	2	-	-	-	3
警司	10	2	-	-	-	12
總督察	9	4	2	-	-	15
高級督察/督察	34	4	33	1	-	72
警署警長/警長	106	4	18	4	-	132
警員	204	15	100	-	-	319
小計	364	31	153	5	-	553
文職人員	82	8	6	7	2	105
總計	446	39	159	12	2	658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3

問題編號

13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05 行動單位的工作財政撥款較 2003-04 修訂的減少 5.7%，請問當局；

- 原因為何？
- 有否評估減少行動單位的工作財政撥款會否影響撲滅罪案及破案效率？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行動單位的工作財政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7%，主要因為公務員減薪，以及行動單位因應提高效率節約資源計劃，將在 2004-05 年度刪減 304 個職位。

行動單位所刪減的職位，主要包括機動部隊訓練人員的職位。這是由於警隊近年減少招聘人手，令內部保安訓練的需求下降。此外，亦包括因精簡水警架構而刪減的後勤支援職位。前線行動的職位並未被削減，維持治安的能力亦不會受到影響。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4

問題編號

1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正逐年下降，請問當局；

- 原因為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因應提高效率節約資源計劃，警隊近年新招聘人員大幅減少，內部保安訓練的需求亦因而下降。與此同時，在警隊中仍未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也因為招聘人員減少而下降。警隊現時已有足夠人員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足以有效應付內部保安情況。因此警隊自 2003 年起精簡內部保安訓練架構，刪減每年機動部隊訓練大隊的數目和接受訓練的人數。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5

問題編號

13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舉報罪案總數及致電警方熱線次數皆大幅上升，請問當局：

- 原因為何？
- 分項列出舉報罪案及致電警方熱線次數？
- 預計 2004-05 年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2003 年舉報的罪案總數較 2002 年增加了 12 500 宗。上升的案件主要涉及非暴力罪行，共增加了 9 500 宗。這些罪行包括雜項盜竊、車內盜竊、刑事毀壞和店舖盜竊等。要減少有關罪行，除有賴警方力量外，市民保持防盜意識同樣重要。在這方面，警方會繼續加強宣傳防盜措施，提醒市民在公眾場所時，不可隨意放置個人財物，以減少這類罪案的發生。

2003 年主要舉報罪案的分項數字列於附件一。

有關警方熱線方面，在 2003 年，警方一共收到 35 981 個舉報涉及罪案的熱線電話。

在 2004 年首兩個月，平均每月錄得舉報罪案 6 400 宗，比 2003 年每月平均 7 364 宗下降 13%。警方會繼續努力執行防止和偵破罪案的工作。至於熱線電話的使用量，估計 2004-05 年的情況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2003 年主要舉報罪案數字

暴力罪案	14 542
非暴力罪案	<u>73 835</u>
整體罪案	<u>88 377</u>

暴力罪案主要分類，包括：

劫案	3 215
兇殺案	52
勒索	592
刑事恐嚇	933
傷人	1 723
嚴重毆打	5 424
強姦	70
非禮	1 018

非暴力罪案主要分類，包括：

爆竊案	9 076
刑事毀壞	7 608
非法會社罪行	764
嚴重毒品罪行	2 142
失車	2 301
搶掠	1 117
打荷包	1 681
店舖盜竊	9 304
車內盜竊	4 232
雜項盜竊	20 015
欺詐	4 732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6

問題編號

1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突擊搜查次數由 2002 年實際的 24600 次下降至 2003 年實際的 21038 次，
請問當局：

- (a) 突擊搜查次數下降的原因為何？
- (b) 分項列出在突擊搜查次數？
- (c) 預計 2004/05 年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a) 突擊搜查是針對與毒品、非法賭博及色情活動有關的樓宇進行的搜查行動。過去一年，突擊搜查次數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警方曾於 2003 年 3 月至 5 月一段期間，把一定數目的人手集中配合其他政府部門應付處理非典型肺炎事件。

(b) 我們並沒有就突擊搜查備存分項資料，所以無法提供有關的數字。

(c) 在未來一年，警方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合作，並與本地執法部門及有關公營機構加強聯絡，聯合進行突擊搜查行動及收集有關情報，以打擊有關毒品、非法賭博及色情的活動。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7

問題編號

14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3 年警隊有否在郊野地區使用小型巡邏車輛，防止罪案發生？如有，每日的巡邏次數及時間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於 2003 年內，有使用小型巡邏車到一些難以步行到達及人口密度較低的偏遠地區作定期巡邏。每個警區會因應地勢及實際罪案情況的需要，決定小型巡邏車到偏遠地區巡邏的策略，及每日巡邏的次數及時間。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8

問題編號

14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在郊野及偏遠地區發生有關非法入境者的劫案共有多少宗？當局有否評估擴大小型巡邏車的巡邏範圍是否能有效減低有關罪案的發生？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並沒有就在郊野及偏遠地區發生涉及非法入境者的劫案，備存分項數字及資料。

警方現有使用小型巡邏車到一些難以步行到達及人口密度較低的偏遠地區作定期巡邏。每個警區會因應地勢及實際罪案情況的需要，而決定巡邏的範圍。除使用小型巡邏車外，警方亦會因應實際情況，調派額外人手(例如機動部隊及快速應變部隊)到郊野及偏遠地區執行巡邏及其他任務，以防止罪案發生。警方會不時檢討其策略及部署，以維持治安。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9

問題編號

14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3 年展開的全警隊工作程序改善研究，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的成效為何？當中有否包括對人手增減方面的研究建議？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一直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警隊服務質素監察部轄下的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和投訴警察課負責評估有關的成效。它們會分別按不同層面的範疇進行監察及參考員工的意見，以完善警隊的服務質素。

警隊工作程序改善研究旨在促進效率、提升生產力及使管理方式更臻完善，務求達到市民的期望，有效地精簡警隊的流程和程序、提高質素及增加效率。過程中亦可能達至減省人手的效益，但後者並不是警隊工作程序改善研究的主要目的。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0

問題編號

1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 04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盡量減少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而編配其執行行動職務的目標、具體計劃為何？如何增加執行行動職務的紀律人員人數？被減少由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佔警隊內總行政工作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務處透過工作重整、文職化、服務外判及電腦化來精簡行政工作。同時，因近年新招聘的人員大幅減少，訓練需求相應下降，過剩的訓練人員職位亦會被刪減。警隊會藉此把部分從事行政及訓練工作的警務人員，編配去執行其他行動職務。

以 2004 年 3 月 1 日計算，警務處有 2 093 名警務人員全職處理行政及訓練工作。警務處預算在 2004-05 年度淨刪減 658 個常額職位，其中 334 個屬警務人員全職處理行政及訓練工作，所刪減之 334 名人員佔整體 2 093 警隊全職處理行政及訓練工作人員之比率約為 16%。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1

問題編號

1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3 年有關舉辦針對某幾類罪行的反罪案宣傳活動中，其中“與旅客有關的罪行”的宣傳活動。對象為誰？宣傳內容是否集中教導內地遊客對本港罪行的認識？抑或是提醒本港的店舖店主欺騙遊客的後果？該等舉行宣傳活動會否在本港以外的地方舉行？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3 年“與旅客有關的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主要對象是訪港遊客，尤其是內地到港遊客。宣傳內容主要提醒遊客保護個人財物、慎防受騙和建議在貼有“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優質商”標記的商號購物。這些宣傳小冊子和海報已經在各口岸管制站、香港國際機場、九廣鐵路沿線、酒店和山頂纜車上分派和張貼。警方亦透過傳媒向遊客廣播保障財物的建議。自內地“個人遊”政策實施後，當局亦已透過內地部門，在內地出境簽證辦事處派發反罪案宣傳單張。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2

問題編號

1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3 年警隊推行的中學聯絡計劃，旨在提高遏止青少年罪行及罪案的成效，就此，當局有否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為何？又 03 年有關青少年涉及暴力罪行的個案數目及嚴重性極受社會關注，中學聯絡計劃有否就此推行任何工作或活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青少年犯罪及參與罪惡活動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政府部門包括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與學校以及從事青少年事務的非政府組織，普遍認同多機構共同參與的策略是處理青少年問題的有效方法。

在這項前提下，警務處自 2001 年起推行“中學聯絡主任”計劃。聯絡主任的工作包括透過探訪、講座、小組/個別討論等，向學生宣揚尊重法律的信息，讓學生明白使用暴力和一些欺凌行為可以構成刑事罪行，後果非常嚴重；提高學生的公民責任感、道德觀念和紀律規範；以及加強學生與警方的溝通。

計劃實施至今，各中學聯絡主任與學校管理層、學校社工、家長和非政府機構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並保持緊密溝通，合力幫助學生遠離罪惡，防止他們誤入歧途。

目前各區共有超過40個青少年計劃，由警方以多機構合作方式，透過各種活動向青少年灌輸紀律意識，以防止青少年犯罪及減少再犯案率。中學聯絡主任在此等活動中亦擔當重要角色，負責協調、組織或參與活動。

警方非常重視中學聯絡主任的工作，計劃推行一年後(即2002年9-10月)，警方即就該計劃作出全面的檢討，結果顯示各方面(特別是學校管理層及學生)均對此計劃有非常高的評價，對其作用予以肯定。520名校長曾接受一項問卷調查，當中447位(即86%)認為此項計劃對學校及學生均有幫助。警方會對這項計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及有效減少在中學內的罪案問題。

至於在 2003 年，中學聯絡主任進行了 10 941 次探訪，會見了 2 041 名中學生。警方將繼續與校方及學界緊密合作，防止青少年參與罪惡活動，並視乎情況需要，增加講座次數及進行更多小組/個別討論。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3

問題編號

1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表示綱領 2 之下的目標是優先處理暴力及集團式罪行，然而，根據 03 年本港的罪案類型及數字顯示，嚴重及暴力等罪行有所下調，反而輕微罪行的升幅令人關注，就此，綱領 2 的目標及有關的資源分配是否能配合社會的實際情況？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會經常檢討各種罪案數字，因應實際需要，調撥足夠資源以打擊罪行。

警隊除優先打擊暴力及集團式罪行外，亦針對一些較輕微的罪行，例如“搵快錢”及“街頭騙案”等罪行，尤其是扒竊案，舉辦反罪惡宣傳活動，加強市民的防盜及反罪惡意識，並推動保安及物業管理界參與防止有關罪案。警方 2004 年的行動目標之一是重點打擊“搵快錢”類型的罪行。警方會加強情報工作和繼續執行策略性部署打擊有關罪行。

要防止這些罪案，除了警方的執法行動外，亦有賴市民提高防盜意識。在這方面，警方會繼續加強宣傳防盜措施，提醒市民在公眾場所不可隨意放置個人財物，以減少這類罪案的發生。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李明達

警務處處長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4

問題編號

1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在 04 至 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偵查罪案方面，並未提及關注輕微罪行大幅上升的趨勢，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亦相當關注輕微罪行上升的趨勢，警方 2004 年的行動目標之一是重點打擊“搵快錢”類型的罪行。警方會加強情報工作和繼續執行策略性部署打擊有關罪行。亦會針對一些較輕微的罪行，例如“扒竊案”及“街頭騙案”等罪行，舉辦反罪惡宣傳活動，加強市民的防盜及反罪惡意識，並推動保安及物業管理界參與防止有關罪案。

要防止這些罪案，除了警方的執法行動外，亦有賴市民提高防盜意識。在這方面，警方會繼續加強宣傳防盜措施，提醒市民在公眾場所不可隨意放置個人財物，以減少這類罪案的發生。

警隊會經常檢討各種罪案數字，因應實際需要，調撥足夠資源以打擊罪行。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5

問題編號

1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減少交通意外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在本綱領之下「針對引致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加強執法時，有否考慮因道路工程臨時或經常改道而引致的交通意外？若否，會否考慮日後執法時，把有關成因作為主要成因考慮？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就“針對引致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而加強執法方面，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減少因道路工程臨時或經常改道而引致的交通意外。警方在審閱由運輸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交因道路工程而擬定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會注意警告標誌和提示性標誌是否足夠，並確保道路工程進行時所擺放之標誌，符合法例的要求。

警方亦會經常巡查和檢控不遵守臨時交通標誌或交通安排之駕駛人仕或行人，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6

問題編號

1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減少交通意外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在執行本綱領之下「限制車輛停放的措施及清除阻塞交通的障礙」的工作時，是否存有對同一架車輛再次作出抄牌的執法決定的時限，不得相距短於 2 小時的規定？若是，會否考慮縮短有關規定，以增加阻嚇作用？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就違例泊車的執法政策，是當違例停泊的車輛對道路交通構成嚴重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時，警方會用合法行動將該車輛拖走或駕駛到安全地方。然而，在一般非法泊車的情況下，如違例停泊的車輛沒有構成嚴重阻塞或即時危險時，警方可每 2 小時發出定額罰款告票一張。如在發出多張定額罰款告票後該車仍未駛走，警方會考慮根據法例將該車拖走。

警方對同一架車輛再次發出告票的時限不得相距少於兩小時的指引，是針對並無造成嚴重阻塞及無人看管的車輛。在制定此指引時，警方已力求在公眾的認受性和阻嚇作用兩者間取得恰當的平衡。現時警方認為此指引暫時無須修改。警方每年均會檢討交通檢控政策，並會按需要對指引作出適當的修改。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7

問題編號

14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在偵查及瓦解製造及售賣偽造身分證的工作上，是否主要針對現有的非智能身分證？有否開始著手偵查及搜集關於犯罪集團研究製造及售賣偽造智能身分證的活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在偵查及瓦解製造及售賣偽造身分證的工作上，主要是針對犯罪行為，包括偽造智能或非智能身分證。在智能身分證推出前，警方已經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訓練，使他們具備足夠的能力，偵查與偽造智能身分證有關的罪行。隨著智能身分證的推出，警隊亦與入境事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從情報及偵查方面著手防範可能發生的偽造智能身分證活動。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罪行，請告知：

- (a) 用於有關防止及偵破上述罪行的工作，03-04 年的實質開支金額為何？04-05 年的預算開支金額約多少？
- (b) 於 04-05 年，將有哪些具體措施，以加強警隊防止及偵破上述罪案的能力？有關預算金額約多少？
- (c) 於 04-05 年，預計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可提升有關偵破上述罪行的能力？當中約有多少名屬前線執勤人員？多少屬科技罪案組人員？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a) 有關防止及偵查科技及電腦罪行的開支是屬於商業罪案調查科總開支的一部份。因此有關的開支在整體預算中，並沒有具體分項數字。

在 2003-04 年度，除用於偵查行動方面的開支外，為針對科技罪行和與電腦相關罪行而進行的訓練及添置電腦器材的實際開支約 30 萬元。

- (b) 在 2004-05 年度，為加強警方防止及偵查這類罪案的能力，警方會繼續留意資訊科技的發展，提高搜集情報的能力，發展電腦法理鑑證技術，維持與業界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舉辦和推動防止電腦犯罪的宣傳活動等。有關預算開支是納入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開支內，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 (c) 科技罪案組目前的 58 名成員，以及總區的 160 名前線人員均已接受科技罪案調查的訓練。在 2004-05 年度，將有約 112 名總區前線人員接受有關訓練，提升警隊偵破有關罪行的能力。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9

問題編號

1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顯示，2004-05 維持社會治安的財政撥款減少 3.3%，請告知當局可如何在財政撥款減少的情況下有效地減少日益增加的：

- (a) 爆竊案；及
- (b) 刑事追債行為及非刑事滋擾行為。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於 2004-05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3%，主要是由於公務員在 2004-05 年度減薪。實際用於維持社會治安的資源並未有減少。

- (a) 針對爆竊案，警方會繼續進行反爆竊宣傳活動，利用宣傳單張、海報和宣傳巴士，教導商戶防止爆竊的方法和提醒市民小心門戶及財物。此外，警方與物業管理業保持緊密聯繫，合力防止爆竊案的發生。在 2004 年首兩個月，平均每月有爆竊案 629 宗，比 2003 年平均每月 756 宗，下降 16.8%。各警區會繼續巡邏可能發生爆竊地區，截查可疑人物，防止案件發生。
- (b) 警方將繼續執行現行法例，打擊違法的追債活動。如事件涉及刑事行為，案件會由刑事偵緝人員跟進。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已透過《銀行營運守則》，列明追討貸款需知，和有關認可機構應該規定其聘用的追債公司不得採取騷擾性或不正當的追債手段。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0

問題編號

1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顯示，2004-05 維持社會治安的財政撥款減少 2.2%，請告知當局可如何在財政撥款減少的情況下有效地防止及偵破增加的：

(a) 刑事罪行及非刑事滋擾行為；及

(b) 爆竊罪案。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於 2004-05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主要是由於公務員在 2004-05 年度減薪所引致。實際用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的資源並未有減少。

(a) 在防止及偵破刑事罪行及非刑事滋擾行為方面，警方會繼續執行現行法例，打擊違法活動。

(b) 針對爆竊案，警方會繼續進行反爆竊宣傳活動，利用宣傳單張、海報和宣傳巴士，教導商戶防止爆竊的方法和提醒市民小心門戶及財物。此外，警方與物業管理業保持緊密聯繫，合力防止爆竊案的發生。各警區會繼續巡邏可能發生爆竊的地區，截查可疑人物，防止案件發生。

簽署：

姓名：

李明達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1

問題編號

0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兩年分別刪減和新增多少個職位，所刪減和新增的職位當中，公務員常額職位、合約公務員和臨時員工數目和職級分別為何？所涉及的款項為何？離職的員工平均年資分別為何？
- (b) 削減的職位中，是否用以配合外判工作？2004-05 年度是否有外判工作，若有，外判的項目為何？各項目所需的撥款為何？相對刪減的職位，實質節省多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淨開設和刪減的公務員職位（按職系劃分）及所涉款項如下：

<u>職系</u>	<u>2003-04 年度</u> (實際)	<u>2004-05 年度</u> (計劃)
入境事務主任	-8	+32
入境事務助理員	+67	+264
行政主任	+4	0
文書主任	+54	-4
文書助理	-22	-11
私人秘書	-1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2
法定語文主任	-1	-2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	-2
電腦操作員	+1	-4
資料處理員	-1	0
物料供應員	0	+1
攝影員	-34	0
醫生	0	+1
註冊護士	0	+16
特別司機	0	-3
汽車司機	0	-2
二級工人	-3	+6
總數	+59	+289
額外年薪開支	3,950 萬元	7,190 萬元

在 2003-04 年度，本處共有 89 名公務員離職，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為 26 年。

- (b) 在 2003-04 年度，本處進一步把邊境管制站的人群控制工作（屬本處的非核心工作）外判予私人保安公司，並因而刪減了 44 個入境事務助理員職位。這些職位刪減後，每年節省 330 萬元，所得資源已重新調配，以加強口岸出入境檢查服務。現時，本處未有計劃於 2004-05 年度把其他工作外判。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2

問題編號

0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經營帳的開支詳情，預計在 2004-05 年度會增加 289 個常額職位。請提供增設職位的分項數字，並列明職級、職責及薪金。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淨開設的 289 個職位按職系開列如下：

<u>職系</u>	<u>數目</u>
入境事務主任	+32
入境事務助理員	+264
文書主任	-4
文書助理	-11
私人秘書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法定語文主任	-2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電腦操作員	-4
物料供應員	+1
醫生	+1
註冊護士	+16
特別司機	-3
汽車司機	-2
二級工人	+6
總數	+289

上述新增的資源主要用以加強各邊境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為青山灣的入境處新羈留中心配備人手。淨開設的 289 個職位的額外年薪開支預算為 7,190 萬元。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3

問題編號

0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的申請數目預計為 900 宗。當局分配了多少資源以推廣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當局透過各種渠道推廣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包括通過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網絡，在各個辦事處展示有關的海報及派發申請表和資料單張。逾 200 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和入境事務處亦備有申請表和資料單張。有關資料亦可從入境處網頁下載。我們經常尋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各駐港商會協助推廣計劃。此外，各出入境管制站內設有專櫃，而櫃檯上方亦設置顯眼的標誌；持有通行證的旅客可於專櫃享用快捷便利的出入境檢查服務。當局並無特別分配撥款應付上述推廣工作的開支，開支概由有關部門和機構以現有資源承擔。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4

問題編號

0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轉介申請的數目預計為 3 000 宗。當局分配了多少資源以推廣該旅遊證？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由亞太經合組織帶頭發起，以利便區內商人往來組織的成員地區。每個已加入計劃的成員地區預期會自行推廣這項計劃。就香港來說，我們已致函各商會、航空公司、航運公司及商界翹楚，以宣傳旅遊證。有關旅遊證的資料亦已載入本處的網站。此外，各出入境管制站內設有專櫃，而櫃檯上方亦設置顯眼的標誌；持證人可於專櫃享用快捷便利的出入境檢查服務。上述工作的開支以本處現有的資源承擔。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5

問題編號

0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預計將會增加，而在特定時限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旅客的百分率則預計會下降。請說明預計百分率下降的原因。當局現時是否有提升效率的計劃，以加快出入境檢查程序？如有的話，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管制人員報告反映本處的服務承諾，即在 15 分鐘內為 92%的機場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以及在 30 分鐘內為 92%經海路或陸路管制站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在 2003 年，上述管制站實際達致的服務標準分別是 99.7%、99.5%及 99.7%。我們預期 2004 年實際達致的服務標準仍會高於所承諾的目標。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及車輛流量，我們會通過靈活調配人手、精簡程序和運用科技，繼續提升出入境檢查服務的效率。迅捷檢系統在 2003 年裝設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亦將於 2004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推行。財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批准在總目 710 – 電腦化系統下撥款 352,753,000 元，以推行上述兩套系統。上述兩套系統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 46,194,000 元。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已預留所需的財政撥款。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6

問題編號

0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入境事務處將會加強各管制站的前線防守。該處將會採取哪些措施及調撥多少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為防止鄰近經濟地區的人試圖進入香港境內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及進行其他不良活動，本處已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加強各管制站的前線防守。這些措施包括提高前線人員的警覺性和仔細檢查可疑的旅客。被拒入境的人數有所增加，或多或少反映出這些措施奏效。在 2003 年，共有 27 655 名旅客被拒入境，而 2002 年則有 21 221 名。

在 2004-05 年度，本處會以現有資源繼續加強這些措施。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7

問題編號

0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入境事務處將會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以提升各管制站的整體通關能力。有關這些系統的具體計劃及資源需求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合約已於 2004 年 3 月批出。系統的設計和開發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4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推行兩套系統。

財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批准在總目 710 電腦化系統下撥款 352,753,000 元，以推行上述兩套系統。上述兩套系統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 46,194,000 元。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已預留所需的財政撥款。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8

問題編號

0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入境事務處將會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或逾期逗留的訪客。執法行動的詳情為何？將會獲分配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仍是當局的首要任務之一。就此，當局已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僱用非法勞工，這點從被拘捕及被檢控的非法勞工及僱主人數均有所增加，可見一斑。在 2003 年，入境事務處進行了 5 739 次行動對付僱用非法勞工，較 2002 年的 3 580 次行動，上升了 60%。至於 2002 年及 2003 年的拘捕及檢控人數，開列如下：

	被捕人數		被控人數	
	非法勞工	僱主	非法勞工	僱主
2002	3 534	918	2 322	383
2003	5 317 (+50.45%)	1 078 (+17.43%)	3 120 (+34.37%)	445 (+16.19%)

同時，當局於 2003 年 4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加強防止罪案的措施及打擊非法活動（包括僱用非法勞工及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保安局、警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勞工處、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緊密的協調及加強情報交換，專責小組積極採取先發制人的措施，找出僱用非法勞工的黑點、加強執法行動、增加與各個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務求重點打擊非法勞工的問題。

來年，我們將會採取下列措施，以便更有效防止僱用非法勞工及根治有關問題：

(i) 加強各出入境管制站的管制工作，防止入境真正目的成疑的旅客入境；

- (ii) 採用容貌辨認系統，辨別企圖以虛假身分入境的旅客；
- (iii) 加強反非法勞工行動及與所有有關的執法機關進行的聯合行動；
- (iv) 為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座談會，以便他們能協助防止非法裝修工人進入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
- (v) 加強針對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宣傳活動，以及更有效率地處理市民就僱用非法勞工所作的舉報；以及
- (vi)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會審慎審查曾涉嫌參與非法活動或因而被拘捕或檢控的內地居民日後提出的來港申請。

上述執法工作所涉開支會以有關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不會特別分配撥款。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9

問題編號

0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下，位於青山灣的入境處新羈留中心所需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批准 6GD 號工程計劃（即“青山灣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時，知悉該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7,130 萬元。2004-05 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已為有關工程計劃預留撥款 4,640 萬元以應付有關的職員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0

問題編號

0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香港特區護照加入生物特徵資料的可行性研究的預算開支為何？該項研究何時完成？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在 2003 年成立了一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進行有關在香港特區護照加入生物特徵資料的可行性研究。該小組有一名專職的入境事務隊人員，另有 9 名人員以兼任形式提供支援。有關的開支以內部重行調配資源方式承擔。

研究工作進展良好，預計將於本年內完成。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1

問題編號

0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工作，請告知本會擬游說國家和時間表的詳情。有否預留資源用以進行游說工作？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免簽證入境待遇，並以此為重點工作項目。現時合共 131 個國家和地區已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我們會繼續游說更多國家給予我們免簽證待遇。不過，是否給予免簽證待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出入境和保安方面的考慮、貿易關係、互惠待遇等，而且須視乎個別國家或地區的情況而定。因此，要硬性設定一個時間表是不切合實際的。

入境處處長親自督導部門為爭取免簽證入境待遇而進行的游說工作。政府其他高級官員也會在適當時候參與游說工作。我們並無特別為游說工作的開支預留撥款。這些開支概由有關決策局／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2

問題編號

0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下，2004-05 年度的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的預算比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 8,162,000 元（1 126%）。預算金額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以新條款入職，以及其後通過試用期和／或完成合約獲長期聘用的公務員。

在 2003-04 年度，合資格加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入境事務隊人員有 42 人；預計在 2004-05 年度，合資格的人員會增至 221 人。因此，跟 2003-04 年度的數字相比，2004-05 年度的公務員公積金撥款有所增加。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3

問題編號

0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 (5)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預算在 2004-05 年度增設 289 個常額職位，就此：

1. 新增職位的職級、數目和聘用形式分別為何；
2. 新增職位中，有否包括專責打擊非法勞工和非法外傭的特遣隊員；若有，新增人員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1. 2004-05 年度淨開設的 289 個常額職位按職系開列如下：

<u>職系</u>	<u>增減數目</u>
入境事務主任	+32
入境事務助理員	+264
文書主任	-4
文書助理	-11
私人秘書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法定語文主任	-2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電腦操作員	-4
物料供應員	+1
醫生	+1
註冊護士	+16
特別司機	-3
汽車司機	-2
二級工人	+6
總數	+289

這些新開設的職位會由在職人員或新聘公務員出任。

2. 入境處特遣隊專責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現時有 95 名隊員。在 2004-05 年度，本處並無計劃更改特遣隊的編制。不過，我們會透過部門重組架構、重訂次序及重整工序，靈活調配資源，加強執法行動。如有需要，本處亦會與其他執法機關採取聯合行動，以加強執法工作的成效。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4

問題編號

0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預算在 2004-05 年度就入境後管制事宜撥款 42 300 萬元，當中包括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勞工和非法外傭。就此：

- (a) 2004-05 年度用於打擊非法勞工和非法外傭工作的費用為何？與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有何變化；
- (b) 現時負責打擊非法勞工及非法外傭的入境處特遣隊員人數分別為何；按目前特遣隊的人數、工作量和實際情況，特遣隊人員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有增加人手的空間；若有增聘空間，處方在未來 3 年會否增聘特遣隊人手，以及增聘人手的時間表和數目；若沒有增聘空間，原因為何；
- (c) 就打擊非法勞工和非法外傭方面將有何具體措施；當中有否新措施？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 (a) 當局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是打擊僱用非法勞工及非法受僱。這方面已採取多項措施；不過，實行這些措施所涉開支均由有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應付，並無特別分配撥款。
- (b) 入境處特遣隊現時有 95 名隊員，年薪開支為 2,720 萬元，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就僱用非法勞工及非法受僱（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的工作）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自 2002-03 年度，特遣隊的編制並無改變，亦無計劃在 2004-05 年度作出改變。儘管如此，我們會透過部門重整架構、重訂次序及重整工序，靈活調配資源，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如有需要，本處亦會與各執法機關採取聯合行動，加強執法工作的成效。
- (c) 來年，我們將會採取下列措施，以便更有效防止僱用非法勞工及根治有關問題：
 - (i) 加強各出入境管制站的管制工作，防止入境真正目的成疑的旅客入境；

- (ii) 採用容貌辨認系統，辨別企圖以虛假身分入境的旅客；
- (iii) 加強反非法勞工行動及與所有有關的執法機關進行的聯合行動；
- (iv) 為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座談會，以便他們能協助防止非法裝修工人進入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
- (v) 加強針對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宣傳活動，以及更有效率地處理市民就僱用非法勞工所作的舉報；以及
- (vi)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會審慎審查曾涉嫌參與非法活動或因而被拘捕或檢控的內地居民日後提出的來港申請。

姓名：	<u>黎棟國</u>
職銜：	<u>入境事務處處長</u>
日期：	<u>25.3.2004</u>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5

問題編號

05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2002 年及 2003 年，入境處向內地人士發出的商務簽證數目為何？2004-05 年度的預計數字為何？
- (b) 2002 年及 2003 年，入境處發現持商務簽證入境的內地人士在港不合法工作的數字為何？2004-05 年度的預計數字為何？
- (c) 當局曾及會採取哪些措施防止持商務簽證入境的內地人士在港不合法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商務簽註是由中國內地公安廳簽發給內地居民的。我們並無由內地當局所簽發的商務簽註數目的資料。

在 2002 年及 2003 年，因從事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而被拘捕的商務簽註持有人分別有 1 552 人及 2 823 人。至於 2004-05 年度的預計數字，數字多寡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狀況、當時的勞動市場情況、法庭判刑所起的阻嚇作用、公眾教育、執法工作的力度和成效，以及入境事務處與其他相關部門的合作。因此，現時難以提供一個切合實際的預算數字。

- (b) 與整個政府一樣，入境處也是將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放在首位。為此，當局於 2003 年 4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加強防止罪案的措施及打擊非法活動（包括僱用非法勞工及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保安局、警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勞工處、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緊密的協調及加強情報交換，專責小組積極採取先發制人的措施，找出僱用非法勞工的黑點、加強執法行動、增加與各個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務求重點打擊非法勞工的問題。

來年，我們將會採取下列措施，以便更有效防止僱用非法勞工及根治有關問題：

- (i) 加強各出入境管制站的管制工作，防止入境真正目的成疑的旅客入境；
- (ii) 採用容貌辨認系統，辨別企圖以虛假身分入境的旅客；
- (iii) 加強反非法勞工行動及與有關的執法機關進行的聯合行動；
- (iv) 為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座談會，以便他們能協助防止非法裝修工人進入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
- (v) 加強針對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宣傳活動，以及更有效率地處理市民就僱用非法勞工所作的舉報；以及
- (vi)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會審慎審查曾涉嫌參與非法受僱活動或因而被拘捕或檢控的內地居民日後提出的來港申請。

上述工作所涉開支會以有關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不會特別分配撥款。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6

問題編號

05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列所有邊境管制站於 2004 年 3 月底前設有的旅客檢查櫃檯數目，以及 2003 年內平均每日處理多少名旅客過境。
- (b) 請分列所有邊境管制站於 2004 年 3 月底前的編制及實際人手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5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目前的旅客檢查櫃檯數目及在 2003 年接受出入境檢查的每日平均旅客人數如下：

管制站	羅湖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紅磡
旅客檢查櫃檯數目	212	50	28	16	48
每日平均旅客人數	233 337	67 065	5 237	4 803	6 019

- (b) 截至 2004 年 3 月 1 日止，上述邊境管制站的編制及實際人手如下：

管制站	羅湖	落馬洲	文錦渡	沙頭角	紅磡
編制	765	308	107	53	72
實際人手	747	358	106	51	71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7

問題編號

05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旅客、海員、原因及入境來源地分類列出 2003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人數？
- (b) 就上述拒予入境個案而提出上訴有多少宗及上訴結果為何？
- (c) 被拒入境人士中，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的數字為何，這些人士向政府提供的入境目的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 年被拒入境的 27 655 人中，26 076 人為旅客，1 579 人為海員。這些拒予入境個案按入境來源地及拒予入境原因開列如下：

<u>入境來源地</u> <u>拒予</u> <u>入境原因</u>	非洲	亞太區*	歐洲	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入境真正 目的成疑	146	3 014	11	15 702	11	44	18 928
未辦妥證件	144	3707	94	3 129	38	22	7 134
使用偽造 旅行證件	98	405	54	972	39	25	1 593
總計	388	7 126	159	19 803	88	91	27 655

(* “亞太區”指位於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國家，以及澳洲及新西蘭，但不包括中國內地。)

- (b) 在 2003 年，並無任何人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53 條的規定，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拒予入境的決定提出反對。

- (c) 在 2003 年，有 18 928 人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被拒入境。這些旅客在接受出入境管制人員檢查時，通常聲稱他們來港觀光、經商或探訪親友。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8

問題編號

0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預計在 2004 年入境時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和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較 2003 年分別增加 16.8%及 23.15%。在 2003 年拒予入境的旅客中，有多少名懷疑前來香港產子的孕婦？入境處在處理遣回懷疑來港產子的婦女及其他不受歡迎人士方面，在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的人手及撥款安排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有 27 655 名訪客被拒入境。

要求來港的訪客縱然懷孕，本身也不構成拒予入境的有效理由。如懷孕訪客是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真正訪客，她仍會獲准入境。

遣送離境分科負責遣送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須予遣送的人士。此外，新屋嶺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把他們遣返內地。遣送離境分科及新屋嶺審查中心的總人手編制為 98 人（年薪開支為 3,050 萬元）。2004-05 年度並無計劃改變編制。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9

問題編號

07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居留權證明書，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03 年實際處理的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是由 2002 年撥入？
- (b) 2004 年預計要處理多少宗數目，當中有多少是 2003 年年底尚未處理的申請個案，另有多少宗是新申請個案？
- (c) 2004 年要處理的個案中，預期有多少是由內地轉介的申請個案？

提問人： 司徒華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 年處理的 14 536 宗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個案中，有 5 416 宗是由 2002 年撥入的。
- (b) 在 2004 年預計要處理的 16 700 宗居權證個案中，有 6 333 宗是由 2003 年撥入的。因此，2004 年預計會有 10 367 宗新申請個案。
- (c) 在 2004 年要處理的居權證申請個案中，預計有 16 200 宗或 97% 會由內地機關轉介。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0

問題編號

1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顯示，2004-2005 年度“入境時管制”的財政撥款將會比 2003-2004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2.7%，在上述財政撥款縮減的情況下，當局可如何在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旅客流量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縮短過境旅客的輪候時間？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雖然 2004-05 年度綱領(2)的財政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 2.7%，但實際上，綱領(2)在 2004-05 年度將獲增撥資源，以便開設 191 個職位，加強現有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服務和在屯門客運碼頭提供這項服務。然而，增加的撥款全部因公務員減薪，以及在有時限工作完成後和透過提升效率刪減 43 個職位而抵銷。這是 2004-05 年度上述綱領範圍撥款減少的原因。

為應付增加的旅客和車輛流量，我們會通過靈活調動人手、精簡程序、進行改善工程，以及運用科技，繼續提升出入境檢查的效率。舉例來說，迅捷檢系統在 2003 年裝設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亦將於 2004 年年底左右開始分階段推行。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1

問題編號

1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 2004-05 年度，綱領(5)的工作包括為在香港以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預算開支為 560 萬元，人員編制為 13 人。同時，2003 年這方面的求助有 1 470 次，預計 2004 年有 2 200 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預計的求助次數增加接近一半，同時開支減少了 6.7%。入境事務處負責處理外地身陷險境尋求協助個案的人員編制為多少人？有沒有增加？
- (b) 請提供 2003 年 1 470 宗求助當中，有多少宗是有香港居民被困在內地，當中又有多少宗經入境事務處協助成功返回香港？
- (c) 請提供處理外地身陷險境尋求協助的人員編制，包括職級、人數及是否具備內地法律知識或內地執業律師資格。
- (d) 以這個人員編制，平均每日處理 6 個求助個案，每個個案都可能涉及一些內地的法律問題或行政問題，現存的編制是否足夠？保安局有沒有計劃增撥資源，因應香港與內地不斷增加的人流，提供有效的協助？如有，需要多少額外資源？如否，請提供理由。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包括 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2 名入境事務主任和 1 名文書助理。在 2003 年 7 月重組職務後，小組直接隸屬國際協作組，該組的主管為 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本處已抽調 3 名入境事務主任和 1 名文員往該組增援。
- (b) 在 1 470 宗求助個案中，有 903 名求助人士基於種種原因滯留在內地。這些原因包括遺失旅行證件、遇上交通意外、入院留醫，或被施加刑事強制措施等。我們沒有因本處協助而得以回港的求助人士的統計數字。

- (c) 國際協作組的編制已於上文(a)項載述。為妥善執行職務，有關人員會參考保安局出版的《內地刑事訴訟簡介》、駐北京辦事處出版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及中國檢察理論研究所、律政司與保安局合編的《內地與香港刑事訴訟之比較》。如有需要，該組會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 (d) 小組已竭盡所能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在內部抽調人手增援。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2

問題編號

1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究在香港特區護照加入生物特徵資料的可行性”，請告知有關的預算開支金額為何？並詳列各開支細項，包括顧問費（若有）。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在 2003 年成立了一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進行有關在香港特區護照加入生物特徵資料的可行性研究。該小組有一名專職的入境事務隊人員，另有 9 名人員以兼任形式提供支援。有關的開支以內部重行調配資源方式承擔。

研究工作進展良好，預計將於本年內完成。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3

問題編號

1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4-05 年度將嚴格審查外籍人士企圖藉權宜婚姻留港的個案，就此，過去一年當局有否基於上述原因否決有關個案的申請？若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3 年內，曾有企圖藉權宜婚姻在港居留的外籍人士申請被拒。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外籍人士基於與配偶（保證人）團聚而申請來港居留是否獲批准，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申請人與保證人之間必須有真正的婚姻關係，且他們有意一直以夫妻關係一起生活。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4

問題編號

17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3 年當局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為 27 655，較 2002 年 21 221 大幅上升超過 30%，上述數字急升的原因為何？又鑑於何等原因，當局拒予上述旅客／海員入境？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我們相信，被拒入境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當局在各個層面提高了警覺，防止來港目的成疑的旅客入境。近年來，非法勞工及其他不法活動（例如流鶯）引起社會人士關注。為了打擊這些活動，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提高警覺便是其中重要一環。被拒入境人數有所增加，或多或少反映出我們的預防工作奏效。

拒予入境的原因包括入境真正目的成疑、未辦妥證件，以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5

問題編號

1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預計於 2004-05 年度，因應內地實施“個人遊計劃”而大幅增加的內地旅客數字為何？當局又有何措施以應付未來過境的需要？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推出“個人遊計劃”以來，由內地來港的旅客人數持續上升。2003 年內，平均每日有 23 059 名內地旅客來港，比 2002 年上升了 24.2%。在 2004 年首兩月，平均每日來港的內地旅客人數飆升至 32 050 名。我們預期，當“個人遊計劃”在 2004 年 5 月推廣至整個廣東省，並陸續推廣至內地其他城市後，由內地來港的旅客人數會持續增加。然而，由於旅客人數往往視乎市場情況而定，我們沒有具體的預算數字。

我們會繼續改善各管制站的情況，並通過靈活調動人手、精簡程序、進行改善工程，以及運用科技，應付因推行“個人遊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舉例來說，迅捷檢系統在 2003 年裝設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將於 2004 年年底左右開始分階段推行。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6

問題編號

1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的訪客工作上，過去一年當局的執法行動次數及成效為何？當中有否顯示上述罪行有上升的趨勢？若是，當局於 2004-05 年度將如何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上述罪行？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 年，入境事務處進行了 5 739 次行動，並拘捕 6 395 人（包括 5 317 名非法勞工及 1 078 名僱主），較 2002 年的 3 580 次行動及 4 452 人（包括 3 534 名非法勞工及 918 名僱主）分別上升了 60.3% 及 43.6%。
- (b) 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仍是當局的首要任務之一。為此，當局於 2003 年 4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加強防止罪案的措施及打擊非法活動（包括僱用非法勞工及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保安局、警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勞工處、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緊密的協調及加強情報交換，專責小組積極採取先發制人的措施，找出僱用非法勞工的黑點、加強執法行動、增加與各個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務求重點打擊非法勞工的問題。

來年，我們將會採取下列措施，以便更有效防止僱用非法勞工及根治有關問題：

- (i) 加強各出入境管制站的管制工作，防止入境真正目的成疑的旅客入境；
- (ii) 採用容貌辨認系統，辨別企圖以虛假身分入境的旅客；
- (iii) 加強反非法勞工行動及與所有有關的執法機關進行的聯合行動；
- (iv) 為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座談會，以便他們能協助防止非法裝修工人進入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
- (v) 加強針對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宣傳活動，以及更有效率地處理市民就僱用非法勞工所作的舉報；以及

- (vi)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會審慎審查曾涉嫌參與非法活動或因而被拘捕或檢控的內地居民日後提出的來港申請。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7

問題編號

1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過去一年就調查個人或集團使用或偽造旅行證件的罪行方面的成效為何？有否成功搗破偽造旅行證件的集團？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罪行，以及防止非法移民利用香港作為偷渡往目的國家的中轉站，均是入境事務處的首要任務。入境處透過在機場範圍加強打擊偽證工作，並與內地及海外有關部門通力合作和進行聯合行動，查獲的偽造旅行證件數目由 2002 年的 3 549 本，減至 2003 年的 3 094 本，減幅為 13%。

2002 年 11 月，入境處與香港警務處及廣東省公安廳進行一項聯合行動，搗破一個專門兜攬香港居民出售香港特區護照的港粵跨境非法集團。行動最終有 9 名涉案人先後在 2002 年年底及 2003 年被繩之以法。

在 2003 年 7 月，當局在葵涌貨櫃碼頭發現 17 名內地人匿藏於一艘名為“現代王國”號貨船的貯物室內，準備偷渡往南韓及美國。他們其後被檢控及定罪，並在服刑後遣返內地。當局與福建省公安廳進一步加強聯繫及交換情報，結果在福建省拘獲 3 名集團成員。他們現正在內地候審。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8

問題編號

1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3 年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次數為 1 470，而 2002 年有關的數字為 994；上述數字急升的原因為何？又當局在收到有關的求助個案後的跟進行動為何？當中未能成功提供協助解決求助人困境的個案數字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有關的求助次數由 2002 年的 994 次增至 1 470 次，原因可能如下：

- (a) 香港與內地的合作更趨緊密和多樣化後，愈來愈多香港居民經常前往內地或在內地居住；
- (b) 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交通意外的人數有所增加；以及
- (c)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熱線電話經過更廣泛的宣傳後，小組的服務備受市民歡迎。舉例來說，很多遺失身分證或回鄉證的香港居民會向入境處求助。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求助後，通常會首先嘗試與他們在港的家屬聯絡，並保持密切聯繫。此外，小組亦會因應個別情況，聯絡中國駐外國使領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專員公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關、私營機構（如航空公司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為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適當的協助。

在 2003 年所接獲的求助個案，小組都全力以赴，盡力提供協助。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9

問題編號

1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上述分目下的撥款為 9,857,000 元，當中的開支分項數字為何？又於 2003-04 年度就上述分目的實際總開支為何？當局有否研究於 2004-05 年度就遣送非法入境人士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個案的增長如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遣送回國的費用的撥款為 985.7 萬元，與 2003-04 年度的撥款相同。撥款當中，約有 900 萬元預留作支付與遣返非法入境者、逾期居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經定罪的罪犯及不受歡迎人物有關的費用，而餘下的 85.7 萬元則用以支付與遣返越南船民／越南非法入境者有關的費用。

過去數年的遣返個案數字保持穩定。我們預期 2004-05 年度的情況相若。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0

問題編號

0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預算在 2004/05 年度刪減 97 個常額職位，就此：

1. 將會刪減的 97 個職位主要涉及哪些職級、人員數目和刪減方式分別為何；
2. 有關職位刪減是否與個別工作外判有關；若是，涉及的職級、人員數目和工作類別分別為何；
3. 削減人手編制會否加重消防員及救護員的工作量，以及對消防和救護服務將有何影響；
4. 處方如何確保員工士氣不會因縮減人手而受到損害？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將於 2004/05 年度刪減 99 個職位，但由於竹篙灣救護站將會開設 2 個救護主任職位，刪減職位的淨額為 97 個。現將所涉及的職級、人員數目及刪減方式表列如下：

刪減方式	職級	人員數目
自然流失後所刪減的空缺	消防總隊目	2
	消防隊目(控制)	4
	消防員(行動)	48
	消防員(工程組)	3
	救護員	2
	小計	59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下獲准離職／跨部門調職後所刪減的空缺	助理文書主任	18
	文書助理	2
	辦公室助理員	1
	炊事員	3
	高級打字員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3
	產業看管員	2
	二級工人	7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小計	40
	總計	99

- 部分刪減的職位，包括提供膳食、產業保安及清潔雜務等非核心的支援服務，將會外判。所涉及的人數包括 3 名炊事員、2 名產業看管員及 7 名二級工人。
- 消防處會透過靈活調配資源、重整工序、重組架構、服務外判及廣泛應用電子辦公室等措施，把刪減人手對屬員工作量的影響減至最低，及盡力維持服務水平。
- 消防處的管理層會繼續以開放務實的態度，不斷加強與員工溝通，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除了現有的溝通機制，例如部門協商委員會、各總區／分區聯誼會、親善探訪等，消防處近期亦積極製作一系列的視像光碟，由部門的高層向屬員直接講解部門動向和發展。我們相信，緊密溝通可以促進管理層與屬員間的信任和諒解，共同迎接未來的挑戰。

簽署： _____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1

問題編號

09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 - 消防服務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請提供下列資料：

1. 請分列在 2004-05 年度淨刪減的 93 個職位及因此可節省的資源；
2. 請說明“需填補的職位空缺及所需撥款”涉及的職位及撥款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於 2004-05 年度將刪減 93 個職位，並可節省約 1,540 萬元的開支。現將刪減的職位及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職級	人員數目
消防總隊目	2
消防隊目(控制)	4
消防員(行動)	48
消防員(工程組)	3
助理文書主任	17
炊事員	3
高級打字員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3
產業看管員	2
二級工人	7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總計	93

2. 在 2004-05 年度，消防處需填補的職位空缺為 15 個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及 27 個消防員職位，所需撥款為 730 萬元。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2

問題編號

09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緊急召喚中，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百分率由 2002 年的 91.8%增至 2003 年的 93.2%，然後減至 2004 年的 92.5%，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救護服務方面的承諾，是 92.5%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

在 2002 年，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總數達 505 980 宗，比 2001 年增加 4.4%。召喚數目的增長，導致召達時間表現輕微低於服務承諾所訂指標。

在 2003 年，相信由於急症室收費的效應，加上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導致市民減少使用救護車前往急症室求診，令緊急召喚總數回落至 478 109 宗，比 2002 年減少 5.5%。此外，消防處推行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包括引進中更當值制度、成立急切召喚專責車隊等，務求令救護資源更能配合服務需求。以上種種，使召達時間表現在該年高於服務承諾所訂指標。

預計 2004 年救護服務的整體需求將回復增長，消防處會繼續靈活調配救護服務資源，致力達到服務承諾所訂指標。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3

問題編號

1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東涌新市鎮人口不斷增加，但區內之救護召喚服務，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到達目的地。而在綱領(3)中顯示，2004-2005 救護服務之財政撥款將會減少 4.8%。上述財政撥款之減省將在哪些項目上顯示出來？有關撥款之減省，又會否影響東涌之救護召喚服務？及如何確保市民可享快捷及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救護服務的財政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撥款減少 4.8%，約為 4,160 萬元。減省撥款的主要項目包括薪酬及資本帳。薪酬撥款減少主要由於 2004 及 2005 年公務員減薪。資本帳方面，因多部添置及需更換的救護車其全數或大部分項目餘額已於 2003-04 年度清繳，故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以上兩項所減省的撥款有部分因填補空缺而抵銷。

有關的減省撥款安排，對東涌地區的救護服務並沒有影響。2003 年，東涌地區的緊急救護召喚只有 3 075 宗，約佔全港緊急召喚的 0.6%，而在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的召喚佔 97.1%，比 92.5%的服務承諾高出 4.6%。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及靈活調配救護資源以配合服務需求，向市民提供快捷及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4

問題編號

1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2004-05 年將啟用新一代調派系統，以取代舊有系統，務求提升調派消防和救護資源的效率和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請提供新一代調派系統的詳情，系統對於服務質素、服務指標、消防局數目、人員編制、設備及公共開支有何影響？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第三代調派系統將完全取代現有的調派系統。新系統由二十一個子系統組成，當中包括電腦調派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無線數碼網絡、自動車輛定位系統、資訊管理系統、來電線路辨別系統、電話系統和流動數據終端機等。與現有系統相比，新系統在功能及效率上均有所提升。

在服務質素方面，消防通訊中心的人員可透過新系統，迅速確定事故現場的地址，及早調派資源到場，並提供各項與緊急行動有關的資料，有助進一步提升消防及救護服務的質素。

在服務指標方面，新系統能較準確及有效地尋找合適資源，而某些通話及資料交換程序亦會自動化，所以能提升資源調派的準確性。至於調度時間（Activation Time）的表現，消防及救護調度時間分別為一分鐘及兩分鐘。在消防行動方面，由於現時的一分鐘調度時間已經相當快捷，再縮短的可能性不大。救護行動的調度時間，則預計會有所改善，但確實的數據，需在新系統啟用後，收集有關資料作詳盡分析，才可作結論。

新系統並不會影響消防局的數目。至於消防通訊中心的人手編制，預計消防處無須增加控制台操作員的人手，也能應付未來十年所增加的召喚數目。在設備及公共開支方面，新系統的核准項目預算為 7 億 1,860 萬元，並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系統啟用後，預計消防處每年所需的額外開支為 3,940 萬元。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5

問題編號

1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救護服務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 2004-05 年開支預算中因兩次公務員減薪而節省的薪金總額。
- (b) 請列明在 2004-05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涉及的職位名稱、數目及所需撥款。

提問人：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05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因兩次公務員減薪共節省的薪金總額為 2,000 萬元。
- (b) 消防處在 2004-05 年度會填補 28 個救護員職位，所需撥款約為 370 萬元。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6

問題編號

1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將於 04-05 年度啟用的寶馬山和竹篙灣新消防局的人手資源分配為何？
每年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啟用寶馬山和竹篙灣兩所新消防局後，每年的經營帳共增加約 1,520 萬元。在人手方面，消防處共增聘 13 名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其餘所需人手，則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由現職人員出任。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7

問題編號

1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關西九龍填海區新搶救訓練中心的施工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完工？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西九龍填海區的新搶救訓練中心，建造工程已於 2003 年 6 月展開。現正進行的打樁及平整地基工程，將於本年 4 月完成。上蓋的建造合約標書現正在審核中，有關工程可望於本年 5 月展開。整項工程預計將於 2006 年 1 月完工。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8

問題編號

1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04-05 年度在 64 間消防局推行先遣急救員計劃的詳情為何？預算在開支上的影響為何？又當局有否評估過去實施上述計劃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先遣急救員計劃是消防處在地區層面為市民提供的一項增值服務，目的是派遣受過基本維生急救訓練的前線消防員，在救護員未抵達現場前，率先為心臟停頓、嚴重出血、呼吸停止或氣道受阻的傷病者，提供適當的急救服務，以提高傷病者的存活率。消防處於 2003 年 9 月 8 日起首先在 7 間消防局推行先遣急救員試驗計劃，並於本月底增至 28 間。根據現時的訓練進度，預計可於 2004 年年底完成，將有關服務逐漸擴展至 64 間消防局。

全面推行先遣急救員計劃所需的費用約為 225 萬元，主要是用於購買必需的急救儀器及工具。全部費用由部門開支撥款支付。

消防處已於先遣急救員試驗計劃推行 3 個月後進行檢討，所有參與的前線消防人員均對該計劃積極支持。計劃亦得到社會人士的正面評價。因此，消防處決定將有關服務分階段推展至全港各區。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9

問題編號

1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3-04 年，當局於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表現的工作成效為何？當局如何進行有關監察行動？又當中有否發現有承辦商的消防裝置不合格？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方面，主要採取抽樣巡查。2003 年，消防處共進行了 5 532 次有關巡查。期間共發現 13 宗承辦商違規事件，其中兩宗個案涉及消防裝置及設備不合格。所有違規承辦商已於同年被法庭定罪。

此外，消防處亦已將上述 13 個違規個案提交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其中 9 宗已於去年完成研訊。消防處根據研訊結果，分別對違規的承辦商予以譴責，或將其姓名或名稱從註冊紀錄冊中暫時刪除。餘下 4 宗違規個案已安排於今年稍後時間進行研訊。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0

問題編號

1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04-05 年度當局將繼續統籌和擴展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有關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又於上年度有關的工作詳情及工作成效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將於 2004-05 年度招募 9 000 名消防安全大使，協助消防處向公眾宣傳防火信息、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協助消除火警危險及向消防處舉報火警危險。這計劃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0 萬元，主要用於消防安全大使訓練課程、印製通訊刊物及舉辦活動。

2003-04 年度截至 2 月為止，消防處共招募了 9 443 名消防安全大使，期間，他們積極參與及協助舉辦多項防火宣傳活動。此計劃自 1997 年推出至今，共訓練了 44 068 名消防安全大使。

在協助消除火警危險及向處方舉報火警危險方面，2003-04 年度截至 2 月為止，由消防安全大使舉報的火警危險個案共有 162 宗，協助將楔開的大廈防煙門關閉則有 218 宗。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1

問題編號

13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3-04 年度就樓宇供滅火時使用的緊急車輛通道進行巡查的次數及詳情為何？當中有否發現違法個案？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03-04 年度截至 2 月底為止，就樓宇供滅火時使用的指定緊急車輛通道進行巡查共 3 641 次。當中 6 宗個案因涉及車輛阻塞緊急車輛通道而需轉交警務處跟進，另外 2 宗個案則涉及固定裝置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巡查人員已即時向有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收件人在遵辦期限內消除火警危險。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2

問題編號

1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推行社區教育計劃方面，當局於 03-04 年度舉辦的計劃詳情、開支及成效為何？又當局於 04-05 年度有關計劃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於 2003-04 年度所推行的社區教育計劃，包括訓練近 1 000 名市民正確使用心肺復甦法，以及印製 14 萬份宣傳單張，教導市民預防老人及小童家居意外的方法、處理常見急症的基本知識，以及如何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等。消防處除經常在消防局及救護站舉辦開放日，向市民介紹救護服務外，亦於 2003 年 11 月在大角咀奧海城舉辦了一個大型的推廣活動，教育市民如何善用救護資源，而是次活動約有 2 萬名市民參與，他們反應熱烈並給予正面支持。2003-04 年度，消防處在推行社區教育計劃方面的開支約為 40 萬元。

2004-05 年度，消防處將於 2004 年第四季舉辦一項大型的推廣活動，向市民介紹於 2005 年首季全面推行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詳情。此外，消防處會繼續為市民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及印製約 15 萬份單張，向市民宣傳救護服務。本處已預留 40 萬元撥款，以推行上述的社區教育活動。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3

問題編號

1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規定發出消防安全牌照予以下非住宅商業處所(由申請至完成批核)所需之時間：

1. 珠寶或金飾業務；及
2. 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或商場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經營珠寶或金飾業務、超級市場、百貨公司或商場等的訂明商業處所並不需要領取消防安全牌照。然而，消防處在巡查後，可根據此條例向有關訂明商業處所的業主或租客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改善或提升該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在一般情況下，消防安全指示的遵辦期限由 6 至 12 個月不等，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

簽署：

姓名：

林振敏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4

問題編號

0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預算在 2004/05 年度就租金津貼計劃撥款 328 000 元，就此：

1. 該計劃是否一項新計劃？若否，若不是新計劃，為何在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沒有這方面的開支？
2. 該計劃的對象和具體內容、預計下年度受助於該計劃人員的職級和數目、實施時間表等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 1 租金津貼計劃並不是一項新計劃。租金津貼用作支付予獲派駐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人員，以彌補有關人員為自己及其家屬在獲調派工作的城市租住住所的租金及差餉。有關人員最多可獲發還某個指定上限的金額。租金津貼並非一項附帶福利，同時全筆津貼必須實報實銷。在 2004-05 財政年度前，香港海關的租金津貼是在總目 046 公務員一般開支下支付，而其他局／部門獲派駐外地工作的人員的租金津貼則由有關的局／部門的撥款支付。為使有關安排符合正常做法，由 2004-05 年度起，香港海關會從部門撥款中支付獲派駐外地工作的海關人員的租金津貼。
2. 海關借調了一名高級督察到北京的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工作。她的工作包括協助協調區內各成員當局之間的工作，以及向各成員當局發放有關販毒和走私等違反海關執法範疇的罪行的情報。2004-05 年度的租金津貼計劃的預算撥款是用作彌補她的租金開支。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5

問題編號

0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海關的管制及執法方面刪減了 53 個職位，亦同時增加共 78 個職位，請分別列出這些職位的職級，並解釋是否因為刪減的大多是高級海關人員職位，因此 2004-05 年度的預算撥款仍能較 2003-04 年度減少 5,560 萬元(4.7%)。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下刪減及開設的職位詳列如下：

<u>將刪減的職位</u>	<u>數目</u>
關員	10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4
貿易管制主任	2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高級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4
文書助理	4
辦公室助理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打字員	1
助理資料處理督導	1
物料供應助理員	2
特別司機	1
汽車司機	3
二級工人	1
炊事員	2
高級小輪船長	4
小輪助理員	8
	53
<u>將開設的職位</u>	
高級督察	2
總關員	2
高級關員	35
關員	39
	78

2004-05 年度在上述綱領下的撥款數目較 2003-04 年度減少，主要因為 2004 年及 2005 年公務員減薪、透過精簡程序和採取節省費用的措施減少運作開支，以及非

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刪減上述 53 個職位所節省的資源會抵銷部分因開設 78 個新職位而增加的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湯顯明
職銜：	_____ 海關關長
日期：	_____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6

問題編號

0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2) 緝毒調查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 2001-02、02-03 年及 03-04 年度就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所涉及的支出，以及有關的海外地方。
- (b) 請提供 2001-02、02-03 年及 03-04 年度就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所涉及的支出。
- (c) 就 2004-05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有多少百分比是與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部份有關的支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b)及(c)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包括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開支，以及進行秘密行動(包括緝毒、打擊非法燃油及私煙，以及反盜版行動)所需的運作開支。在 2001-02 年度、2002-03 年度和 2003-04 年度(截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止)，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分別是 747 萬元、746 萬元及 864 萬元。由於披露這些資料會削弱海關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7

問題編號

0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2) 緝毒調查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這分目下，於 2002-03 及 03-04 年度的核准預算開支中，是否包括海關毒品調查科轄下的“技術支援組”的開支？如有，涉及的宗數及支出。
- (b) 就 2004-05 年度，就技術支援組的預算開支為何？其可批核的開支金額是否有所限制，若有，上限若干，與 2003-04 年的對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海關毒品調查科轄下沒有“技術支援組”。不過，該科轄下設有“技術支援隊”，負責提供後勤及技術支援服務，例如保養及維修運作設備。在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技術支援隊在分目 103 下沒有任何開支。
- (b) 至於 2004-05 年度，預計技術支援隊在此分目下不會有任何開支。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8

問題編號

04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2) 緝毒調查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可就 2003-04 年有關分目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的職級及檢查次數。
其間，發現帳目有異常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會由助理關長和以上職級的人員進行定期突擊檢查。審計署署長和海關內部核數組亦會對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進行審查。

2003-04 年度共進行了 20 次檢查，並無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9

問題編號

04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2) 緝毒調查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就 2003-04 年度，曾發出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個案數目及人數，所涉及的宗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 (b) 請列出 2003-04 年度曾發出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和金額，所涉及的實際宗數及支出，以及有多少人獲取賞金？
- (c) 就 2003-04 年度，在這分目下，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 (d) 就 2004-05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9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之用，另有多少是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
- (e) 就 2004-05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9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預計作打擊嚴重罪案及保護知識產權事宜，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及(c) 海關在 2003-04 年度支付酬金 49 次。2003-04 年度（截至 2004 年 3 月 17 日止）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總開支為 864 萬元。由於分目 103 下的撥款是用以進行秘密行動及搜集情報，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進一步開支詳情。
- (b) 海關在 2003-04 年度並沒有提供任何懸紅賞金。
- (d) 線人若能提供資料使海關得以發現罪行並檢獲違例物品及/或拘捕罪犯，則可獲發酬金。特別服務費是與秘密行動有關的開支。因酬金及特別服務費兩項開支都是在一分目內，兩項開支撥款可視乎需要互相調撥使用。
- (e) 這分目下的開支會用作打擊海關執法範疇的罪行，但我們並沒有為不同類別的海關執法範疇的罪行分配指定數額的撥款。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0

問題編號

05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毒品調查科轄下的“技術支援組”於 2004-05 年度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及有關支援組於 2003-04 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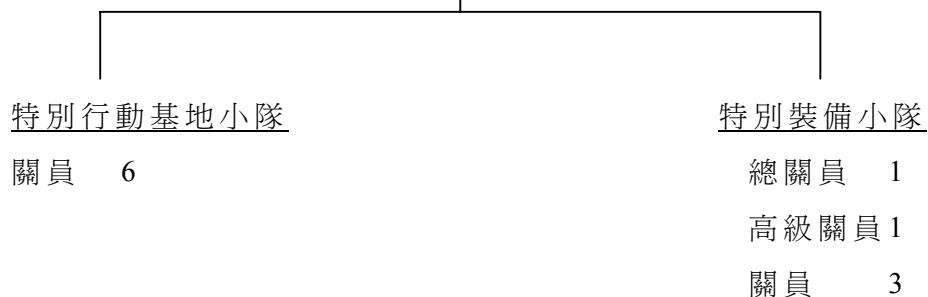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海關毒品調查科轄下沒有“技術支援組”。不過，該科轄下設有“技術支援隊”，負責提供後勤及技術支援服務，例如保養及維修運作設備。技術支援隊於 2004-05 年度按職級列出的編制分項數字如下：

技術支援隊

督察 1



技術支援隊在 2004-05 年度所需的薪金開支約 27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1

問題編號

0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4 至 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海關表示將會繼續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有關的具體措施為何？預期可以提高效率的目標為何？涉及開支金額多少？

提問人：劉漢銓議員

答覆：

海關為了在來年進一步提高清關效率，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所實施的措施如下：

(a) 設立海關清關室檢查行李

海關在 2003 年開始分階段在各邊境管制站裝設海關清關室。新的清關方式會為須接受行李檢查的旅客提供更高的私隱度，並且可以疏導管制站的人流。羅湖海關清關室裝設工程是有關計劃的最後階段，費用為 875 萬元，將於 2004 年年中完成。

(b) 重整貨車清關程序

在 2003 年，海關實施一連串的程序重整和自動化計劃，成功把載貨貨車的清關時間由 45 秒縮短至 30 秒。在 2004 年，海關會進一步將通關程序自動化，從而把清關時間由 30 秒再縮短至 27 秒。實施進一步自動化計劃的非經常費用為 484 萬元，預計相關的經常費用約為每年 45 萬元。

(c) 發展電子道路艙單系統

海關現正與工商及科技局和其他政府部門積極合作，為陸路跨境貨物發展一套電子艙單系統。該套系統將利便預先提交入境／出境貨物的資料，並會在陸路邊境提供更快捷的清關服務。至於該套系統的推行計劃及發展費用的詳情則仍在擬訂。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2

問題編號

07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為何除了薪金及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補助金兩項以外，其他各項運作開支均見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由 2002-03 年度起，海關已根據整筆撥款機制運作。在這項安排下，管制人員獲授權靈活運用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下的資源以應付部門的需要。儘管對海關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但 2004-05 年度的運作開支撥款卻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80 萬元(或 1.6%)。這項縮減是透過抑制部門編制的增長及以其他方法提供服務而達致。

在 2004-05 年度，海關將要承擔多項新工作，包括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加強跨境旅客和車輛的清關服務，以及在新建的葵涌九號貨櫃碼頭和屯門客運碼頭提供清關服務。

儘管需要應付上述新需求，但海關仍會設法以較少人手履行其職責。為了能夠達到這個目標，海關採取了多項措施，例如利用更多資訊科技系統（例如電子數據聯通貨物艙單系統）以代替人手處理、設置專用設備（例如固定和流動 X 光系統）以提高檢查貨物和行李的效率，以及在有需要時外判服務及要求員工超時工作以便將工作效率盡量提高。上述各項原因大致解釋了為何海關在部門運作總開支整體減少的情況下，需要較少的薪金撥款但較多的部門開支和津貼。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3

問題編號

1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顯示，2004-2005 管制及執法的財政撥款將會減少 4.7%，在上述財政撥款縮減的情況下。當局如何繼續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日益增加的跨境人流及貨流？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在上述綱領下的撥款數目較 2003-04 年度減少，主要因為 2004 年及 2005 年公務員減薪、透過精簡程序及採取節省費用的措施減少運作開支，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刪減負責行政及支援工作的 53 個職位所節省的款項將抵銷部分因開設 78 個職位以執行各管制站前線工作所需的開支。此外，海關在來年會實施下列措施，以提高清關效率：

(a) 設立海關清關室檢查行李

海關在 2003 年開始分階段在各邊境管制站裝設海關清關室。新的清關方式會為須接受行李檢查的旅客提供更高的私隱度，並且可以疏導管制站的人流。羅湖海關清關室裝設工程是有關計劃的最後階段，將於 2004 年年中完成。

(b) 重整貨車清關程序

在 2003 年，海關實施一連串的程序重整和自動化計劃，成功把載貨貨車的清關時間由 45 秒縮短至 30 秒。在 2004 年，海關會進一步將通關程序自動化，從而把清關時間由 30 秒再縮短至 27 秒。

(c) 發展電子道路艙單系統

海關現正與工商及科技局和其他政府部門積極合作，為陸路跨境貨物發展一套電子艙單系統。該套系統將利便預先提交入境／出境貨物的資料，並會在陸路邊境提供更快捷的清關服務。至於該套系統的推行計劃及發展費用的詳情則仍在擬訂。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4

問題編號

1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由往年修訂預算的\$8,175,000 增至預算的\$9,050,000，增幅近 1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津貼增加的原因和性質為何？請提供列表，按不同的原因或性質提供金額資料。
- (b) 就津貼增加的開支，海關方面可會研究減省工序及開支，或從其他方面調撥資源，以增加效率？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2004-05 年度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7.5 萬元 (或 10.7%)，主要為應付因以下原因而增加的運作需要，這些原因計有新成立兩支爆炸品搜查犬隊；為四艘新購的高速截擊艇提供人手，以加強海上巡邏，打擊海上走私活動；以及為加強對付違反海關執法範疇的罪行而增加駕駛及偵緝職務的需求。
- (b) 海關已精簡工作程序及減省開支，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海關嚴格控制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發放，只會在確有運作上的需要以及符合特定的發放款項準則的情況下，才批准發放有關津貼。海關會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定期檢討這項津貼，以確保只有那些具充份理據者才會繼續獲得發放。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5

問題編號

1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海關在 2003 年檢獲的精神科藥物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忘我)較 2002 年大幅上升，請問當局：

- ★ 從何途徑截獲此藥物？
- ★ 此藥物主要從何地非法流入香港？
- ★ 如何加強堵截精神科藥物非法流入香港？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2003 年所檢獲的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約有 75% 是由毒品帶家經機場運入香港。此外，有少量是經陸路邊境管制站走私進入香港。2003 年檢獲大批此類藥物，是因為海關在 2003 年 1 月偵破一宗重大案件，從兩名準備離開香港前往日本的香港男子身上發現 22 542 粒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2.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忘我）主要來自歐洲和內地。

3. 海關採取以下措施遏止精神藥物流入香港：

- (a) 加強搜集及分析情報，以支援應用風險管理的執法方式，從而更準確地甄別及揀選旅客和貨物進行檢查；
- (b) 加強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的合作和情報交換工作，在精神藥物流入香港之前集中以先發方式進行堵截；
- (c) 加強執法行動，與香港和內地的其他執法機關在各管制站採取聯合／雙邊行動；以及
- (d) 在各管制站加強禁毒宣傳。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6

問題編號

14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海關的工作之一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犯案件中，查出與販毒有關的資產。過往一年，有多少宗案件是因本港法例規定負有披露責任者如財務機構等提供資料而破案？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士（包括財務機構）都有法定責任去披露可疑交易的資料。在過去一年，香港海關並沒有因財務機構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披露資料而成功檢控罪犯。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7

問題編號

1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檢獲的毒藥／抗生素，請告知：

- (a) 2003 年檢獲的毒藥／抗生素的實際數字雖只是根據首 11 個月的實際表現推算出來，但為何與 2002 年的實際數字相距極遠？
- (b) 2003 年檢獲的毒藥／抗生素的個案較 2002 年增加了三宗，但檢獲的數量(公斤)及粒數卻大幅下滑，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2002 年與 2003 年檢獲的毒藥／抗生素的數量相距甚遠，主要因為在 2002 年破獲兩宗重大案件，檢獲大量毒藥和抗生素（即 12 公斤及約 55 000 粒毒藥及抗生素）所致。
- (b) 2003 年破獲的有關案件，大部分涉及香港市民從內地攜帶藥劑產品返回香港。在這些案件中，違法者通常攜帶小量藥劑產品。這解釋了為何與 2002 年比較，2003 年破獲的案件數目雖有輕微上升，但檢獲的毒藥和抗生素總數量卻減少。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8

問題編號

0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監獄普遍出現超額收容囚犯現象，過去亦曾多次有懲教人員就部門人手嚴重短缺表示不滿，然而，政府預期在 2004-05 年度還會刪減 80 個常額職位，就此：

1. 將會刪減的 80 個職位主要涉及哪些職級、人員數目和刪減方式分別為何；
2. 有關職位刪減是否與個別工作外判有關；若是，涉及的職級、人員數目和工作類別分別為何；
3. 削減人手編制後，前線懲教人員與囚犯的比率將有何變化，有關比率是否合理和恰當；
4. 前線懲教人員與囚犯比率的變化會否加重懲教人員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若會，署方將有何措施予以舒緩，以及如何確保服務質素和整體員工士氣不會受到損害？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1. 2004-05 年度將被削減的 80 個職位所屬職級及相應數目詳情如下：

職級

將被削減的職位數目

紀律部隊人員職位

總懲教主任	1
高級懲教主任	8
懲教主任	12
一級懲教助理	42
二級懲教助理	1
工藝導師	1
工藝教導員	2
合共：	67

職級**將被削減的職位數目****文職人員職位**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4
文書助理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一級私人秘書	2
二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2
合共：	13

總數： 80

本署會透過重組內部架構和重整工序，包括重新審訂職位的職級以重新分配職務；重新評估工作需要和合併工作範圍以減低人手需求；以及減少非必要服務的人力資源，達致職位的刪減。所有削減的職位將會透過自然流失及內部調配來達致。

2. 削減職位並非與工作外判有關。

3. 削減人手編制後，前線人員(懲教署羈管人員)與囚犯的比率與目前相比，約為：

1 名人員： 3.4 名囚犯（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削減 80 個職位之前為止）

1 名人員： 3.5 名囚犯（預計削減 80 個職位之後）

懲教人員與囚犯的比率沒有顯著改變。

4. 有關減省措施一般透過仔細的重整工序、重訂優先次序和重組部門架構而達致。此外，本署亦進行廣泛的職位配對和適當引用科技。利用上述方法，當我們落實減省建議後，仍可維持合適的服務水平。由於懲教人員與囚犯的比率沒有多大改變，因此對職員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影響甚微。

在維持服務質素和職員士氣方面，我們會加強訓練和指導工作，確保本署的職員質素不會因落實減省建議而受到影響。事實上，我們一向與各階層人員保持定期對話，並經常與他們研究如何確保提供更佳的服務。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9

問題編號

0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懲教署將於2004-05年度削減員工津貼及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分別由2003-04年度修訂的4,399萬元及2,773萬元，減少至2004-05年度預算的3,051萬元及2,679萬元。就此：

1. 哪些現有津貼(包括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目將會被取消;哪些津貼金額將會作出調整，以及其調整幅度為何;
2. 受取消或刪減任何津貼影響的不同職級人員數目，以及按職級劃分，受影響人員每月平均少收的薪酬分別為何;
3. 署方決定取消或調整部份津貼金額前，有否諮詢員工意見: 若有，諮詢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署方能否承諾，日後作出取消或削減其他津貼決定前會先諮詢員工意見?

提問人：梁富華議員

答覆：

1.及 2.

職員津貼

員工津貼撥款由2003-04年度修訂的4,399萬元減至2004-05年度的3,051萬元，主因是削減了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的撥款。懲教署檢討其運作需要後，認為有空間削減在部分院所執行"留宿候命"職務的懲教助理人數。結果，各懲教院所須執行"留宿候命"職務的一級和二級懲教助理最高總人數分別由2003-04年度的34和94名減至2004-05年度的27和57名。上班候命工作津貼是根據該名人員月薪某百分比按每小時計算，津貼率會與2005年1月1日公務員實行減薪而同步削減。2004-05年度預算草案的職員津貼撥款已把這項因素計算在內。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下列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在 2003-04 年度終止，受影響職級及人員數目詳列如下：

已於 2003-04 年度終止的津貼	終止原因	受影響人員職級	受影響人員數目	每名人員每月平均削減津貼額
文職人員駐守偏遠地區津貼	有關人員不再符合既定發放款項準則	臨床心理學家 高級教師 教師 高級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辦公室助理員 二級私人秘書 助理物料供應員 二級物料供應監督 技工 電話接線生 二級工人 二級監工	1 2 4 2 7 31 16 4 1 5 9 1 2 17 2	每月 572 元或 1,143 元，視乎該名人員工作的院所所在地而定。
文職人員辛勞津貼	在監獄環境工作及與患有精神病所員接觸不再視作一種應獲津貼的辛勞。	高級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二級物料供應監督 二級私人秘書 炊事員 二級工人 配藥員	1 2 2 2 1 1 7 6 1	每月 365 元

3. 本署在終止駐守偏遠地區津貼和辛勞津貼建議落實前曾諮詢受影響職員，並向他們解釋建議的理據。他們一般希望繼續發放有關津貼，這是可以理解的，但終止該兩項發給受影響人員的津貼，是考慮過向員工諮詢時收到的意見和有關政策而決定。津貼的發放日後如有變更，本署會按照既定做法，適當諮詢職員的意見，然後才落實建議。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0

問題編號

0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以女性、21 歲以下及 21 歲或以上分類，詳列各院所於 2003-04 年度的實際收容率；當中，有哪些院所仍有 21 歲以下與 21 歲或以上犯人是一同收押或監禁的，數目為何？以及有關改善每所院所擠迫情況的工作進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2003-04 年度女性院所每日平均在囚人口¹和收容率詳列如下：

院所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		平均收容率 (%)
	年齡 ≥ 21	年齡 < 21	
大欖女懲教所	665	2	239.8
芝蔴蔴灣懲教所	611	0	180.9
域多利監獄(女性組別)	428	9	157.2
喜靈洲戒毒所(附翼)	272	28	152.7
大潭峽懲教所	13	215	142.6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女性組別)	24	2	127.2
芝蔴灣戒毒所	233	9	127.1
馬坑監獄	193	0	117.4
芝蘭更生中心	0	16	39.6
蕙蘭更生中心	0	8	34.0

¹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是以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期間來計算。

(b) 同一院所如有 21 歲以下及 21 歲或以上囚犯，她們會被分開囚禁。

(c) 懲教署已採取以下措施紓緩女性監獄的擠迫情況：

- (i) 將整所馬坑監獄分期改建，為女犯提供 220 個懲教名額。工程在 2004 年 2 月完成。
- (ii) 在喜靈洲戒毒所(附翼)建造臥室連同工場設施，額外提供 80 個女犯懲教名額。工程在 2003 年 4 月展開，預計在 2004 年 4 月完成。
- (iii)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用 2.294 億元，把荔枝角收押所已婚職員宿舍部分改建成為臨時女子監獄，提供 650 個懲教名額，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並用以收納更多女犯。工程在 2004 年 3 月展開，預計在 2005 年年底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1

問題編號

0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院舍分類詳列 21 歲或以下的男性及女性的還押犯或已定罪犯人在 2003-04 年度被囚禁的情況？及在 2004-05 年度的預計情況。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按院所劃分，2003-04 年度 21 歲以下每日平均在囚人口為：

判刑類別	男性	女性
被判刑人士		
監獄	212	204
教導所	215	25
戒毒所	71	9
勞教中心	130	不適用
更生中心	85	25
還押犯 / 羈留者	179	24
在囚人口總數：	891	287

註 1：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是以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期間來計算。

註 2： 由於取其整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本署沒有按年齡分類的每日在囚人口預計。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2

問題編號

09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有否增加資源及採取措施，防止類似月前發生有服刑人士在太平紳士巡視監獄期間襲擊署方高層人員的事件出現？
- (b) 現時每名囚犯的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
- (c) 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囚的人士，其單位成本與總體被囚人士的單位成本有何分別？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 (a) 2004 年 1 月 26 日赤柱監獄懲教人員遇襲後，懲教署已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加強監管危險犯人。當危險犯人被帶往與探訪者會面時，署方會安排足夠的押解人員，並在有需要時對該犯人施用機械束縛器具如手銬等。懲教署會確保在會面期間任何時候，囚犯與探訪者之間不會有身體接觸。署方透過內部調派，安排受過特別訓練的人員負責押解職務，無需動用額外資源。
- (b) 2003-04 年度懲教署運作開支的修訂預算為 25.785 億元，而每日平均在囚人口則為 12 632 人。
我們很難估計囚禁一名犯人的平均單位成本，因為懲教服務除了羈押在囚人士外，日常運作亦包括收押及釋放犯人、押送犯人往返法庭和醫院、轉解犯人往來懲教院所、處理犯人探訪、在訓練工場提供指導和監管與及提供醫護和犯人福利服務等。此外，每日平均約有 3 000 名刑釋人士接受善後輔導/監管。以上服務有些不適用於所有在囚人士。假如一定要對每名在囚人士的每日平均開支作出估算，一個粗略的計算方法是將部門經營開支除以在囚人口，這個數字在 2003-04 年度是 558 元。
- (c) 懲教署並無作是項估計。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3

問題編號

1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2003 年監獄的實際收容率為 119%。懲教署 2004-05 年的首要工作是透過擴充與改善監獄設施，紓緩監獄擠迫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由 2002 年到現在，內地囚犯每年的平均人數為何？佔總數的百分比為何？內地囚犯在 2004 年預算中，涉及多少開支？
- (b) 保安局方面可有計劃，將在香港犯罪的內地人，加快移送內地？請簡述進度，及預計對收容率的影響。
- (c) 懲教署 2004-05 年度準備在那些監獄進行擴充與改善工程？工程前後這些監獄的收容率降低多少？每項工程所涉開支多少？請提供列表。
- (d) 上述工程建議準備何時提交立法會？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2002 年至今的每日平均內地囚犯人數和每日平均在囚人口總數為：

年度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		內地囚犯所佔百分比
	內地囚犯	在囚人口總數	
2002	3 569	12 412	28.8%
2003	3 674	12 472	29.5%
2004 (1 月－3 月 19 日)	4 074	12 723	32.0%

所有囚犯無論是何國籍或種族，均獲得同等對待。懲教署不會特意为某類囚犯所佔/將所佔開支而另訂預算。

(b)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內地當局於 2000 年 3 月開始就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之安排展開討論。由於兩地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不同和所涉及問題的複雜性，故此討論仍未完成。我們會繼續跟進此事，以求早日和內地有關專家就兩地移交安排達成協議。

任何囚犯的移交須視乎有關的兩個政府是否達成滿意的安排，以及囚犯本身是否同意。即使與內地有移交的安排，有多少內地人士會申請移交仍屬未知之數。此外，一如我們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所有移交協定所訂明，可被移交的人士在要求移交時，尚餘刑期必須不少於一年。截至 2003 年年底，香港大部分的內地囚犯(61%); 被判的刑期皆少於一年。因此，我們預期就算與內地達成移交安排，總體上亦不會對我們的在囚人口有顯著的影響。

(c) 下列監獄將在 2004-05 年進行擴充與改善工程：

(i) 域多利監獄

域多利監獄將停止運作，以騰出中區的地點作為文物旅遊發展。而荔枝角收押所舊已婚職員宿舍會改建為臨時女子監獄，提供 650 個懲教名額，作為遷置域多利監獄以及紓緩女性院所的擠迫情況。計劃的建造工程在 2004 年 3 月展開，預計在 2005 年年底完成。建設費用為 2.3 億元。

(ii) 荔枝角收押所

懲教署建議在荔枝角收押所建造額外囚倉，該建議將提供額外臥室和活動室供 144 名還押犯使用。視乎撥款是否獲得批准，工程預計在 2004 年展開，2005 年完成。該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400 萬元。

根據截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的在囚人口計算，並假設在囚人口不變，懲教院所的整體收容率在上述工程計劃完成後，會從 115.7% 回落至 112.2%。

(d) (i) "在荔枝角已婚職員宿舍舊址重置域多利監獄"計劃於 2003 年 5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無須再向立法會提交。

(ii) 由於“荔枝角收押所額外囚倉建議”計劃的開支少於 1,500 萬元，屬小型建築工程範圍，因此無須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4

問題編號

1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接受懲教教育(包括職業訓練)的青少年囚犯及所員每日平均數目由 2002 年實際的 1128 人降至 2003 年實際的 849 人，請問當局：原因為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接受懲教教育（包括職業訓練）的青少年囚犯及所員人數減少主因是：

- (a) 青少年囚犯及所員每日平均人數由2002年的1 128下降至2003年的1 012；以及
- (b) 本署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2003年爆發期間，採取預防措施，其中一項是在2003年4月中至9月期間暫停戒毒所青少年所員和勞教中心受訓生的所有夜間課程。此舉導致2003年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囚犯及所員每日平均人數減少。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5

問題編號

1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囚犯福利費用逐年大幅下降，請問當局：

1. 原因為何？
2. 可否分項列出最近五年的囚犯福利開支？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1. 最近5年的囚犯福利開支分項列出如下：

	1999-2000年度 實際開支	2000-01年度 實際開支	2001-02年度 實際開支	2002-03年度 實際開支	2003-04年度 修訂預算
成人 教育班	2,149,087 ¹	1,782,998	2,301,784 ³	1,869,808	1,040,000 ⁴
青少年罪 犯教育班	1,245,025	1,814,000 ²	1,588,942	1,518,523	1,500,000
康樂開支	349,700	320,463	398,965	390,311	424,000
宗教儀式	536,470	585,240	611,585	602,855	614,000
興趣班	-- ¹	355,681	262,326	308,874	250,000 ⁵
開支總數	4,280,282元	4,858,382元	5,163,602元	4,690,371元	3,828,000元

註：

- 1 1999-2000年度之前沒有分開的"興趣班"帳目，因為該等開支劃歸"成人教育班"之下。
- 2 增加開支以資助在2000-01年度於兩間青少年罪犯院所（大潭峽懲教所和勵新懲教所）關設多媒體學習中心。
- 3 增加開支以資助在赤柱監獄甲類囚犯綜合大樓開設電腦室，以及在白沙灣懲教所和石壁監獄關設多媒體學習中心。
- 4
 - 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本署在2003年4月至9月期間暫停由兼任教師執教的夜間教育班。
 - 兼任教師按時計算的薪酬由2003年9月起，從每小時295元調整至215元，以反映市價。
- 5 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本署在2003年4月至9月期間暫停由外間導師/非政府機構負責的興趣班。

簽署：	_____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6

問題編號

1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3 年囚犯集體違反紀律個案的數目雖然下降，但個別違反紀律事故，特別是襲擊懲教人員的個案受到社會關注，懲教署有否在管理與紀律訓練上作出配合，包括提供更多的心理輔導服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一直非常重視"職員遭受暴力對待"的事件。本署職員一向會獲教導溝通技巧、對抗/衝突/壓力的處理、投訴處理、對問題囚犯的監管、自衛術以及處境訓練等作為基本訓練的一部分。職員亦會在其職業發展過程中不同階段繼續接受上述訓練。有需要時，臨床心理學家會向職員提供事發後的輔導服務。在囚犯方面，臨床心理學家也為發現有適應困難及/或行為問題的囚犯提供定期輔導服務。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B137

問題編號

1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4-05 年度會將懲教院所的機械式巡邏監察系統改為智能卡巡邏管理系統，有關的具體措施及優點為何？這會否影響或減少懲教人員親身巡視及監察囚犯或羈留犯的狀況，因而忽略例如發生羈留犯死於羈留室的意外的情況？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裝設智能卡巡邏管理系統是懲教署不斷改善其現有監察系統的計劃之一，用以取代記錄巡邏人員到院所各處視察的機械式系統。截至2004年3月為止，共有21間懲教院所/處所已裝設智能卡系統，餘下的8間懲教院所/處所亦會在2004和2005年分兩期裝設新系統。

智能卡系統較機械式系統易用，並會提高巡邏職務的效率。裝設智能卡系統不會減少巡邏人員視察指定地點的次數，也不會減低直接監管所員及囚犯的水平。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本綱領之下幫助囚犯及所員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的各項相關計劃"在 2003 年的實際成功率都較 2002 年為高，這是否因為 2003 年"參加重新融入社會暨監管計劃的囚犯及所員"的每日平均數目及"接受懲教教育的青少年囚犯及所員"的每日平均數目都較 2002 年為低，在參予人數相對較少的情況下，令到 2003 年重新融入社會的成功率有所增加？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答覆：

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是指某一年有關人士完成監管期而不再被法庭定罪的百分比；對從戒毒所獲釋的人士而言，則除完成監管期而不再被法庭定罪外，亦不再次吸毒。2002 年和 2003 年完成監管期個案和整體成功率為：

	2002 年	2003 年
完成監管期個案總數	2 976	2 502
成功個案總數	2 171	1 930
整體成功率	73.0%	77.1%

一個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是基於再被定罪/重染毒癖數字與完成監管期個案的對比計算出來。一般來說，某個重新融入社會計劃或監管計劃的每日平均囚犯人數與其成功率沒有直接關係。

簽署：

姓名：

彭詢元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9

問題編號

0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去年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醫療輔助隊曾參與了什麼工作？
- (b) 現時在醫療輔助隊的志願隊員，有沒有接受處理傳染病爆發的訓練？若有，現時共有多少名隊員已接受有關訓練，佔隊員的整體人數的百分比為何？若沒有，輔助隊在 2004/05 年有否預留開支進行這方面的訓練？有關款額為何？預計可為多少名隊員提供訓練？若沒有預留開支進行這訓練計劃，原因如何？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 (a) 在香港去年實施健康監察措施以抗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醫療輔助隊協助衛生署在香港國際機場為所有出入境遊客和旅客量度體溫。其後，該項體溫量度服務擴展至涵蓋本港所有海、陸邊境管制站，本隊每日平均調派 350 名隊員在各邊境管制站值勤，直至 2003 年 11 月中旬為止。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高峰期，醫療輔助隊亦動員隊員管理淘大花園的醫療站，為大廈居民量度體溫，並向他們提供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的資料。此外，按照強制性醫療監察計劃，醫療輔助隊更增援四個指定醫療中心及三個隔離營的工作。醫療輔助隊隊員在四個指定醫療中心監察那些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與此同時，亦安排淘大花園居民於三個隔離營完成十天隔離期。
- (b) 由 2003 年 6 月開始，醫療輔助隊已安排 500 名志願隊員接受處理傳染病訓練，再加上本隊的 260 名醫護人員，共有 760 名志願隊員（佔全體隊員約 17.2%）已接受處理傳染病的訓練。醫療輔助隊亦計劃在 2004/05 年度把傳染病訓練列入常規訓練，而有關訓練安排將不會涉及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0

問題編號

0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急救員的需求，請告知

- (a) 2004 至 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供急救訓練，以應付因職業安全健康規例實施後而對急救員大增的需求；而考取急救員資格課程的實際人數，2002 年度為 3 650 人，2003 年度為 3 860 人，而 2004 年度預算為 3 800 人。預算亦下調 2%，是否表示社會對急救員的服務需求放緩？
- (b) 有什麼指標可以顯示社會對急救員的需求的情況，例如人手尚可應付，未足夠，或嚴重缺乏？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 (a) 2003 年度考取急救員的人數增加，主要是因應衛生署的額外需求所致。衛生署為接替醫療輔助隊在各口岸及港口為出入境旅客及遊客量度體溫的工作，在 2003 年大量招聘健康監察督導及助理，該項工作要求他們須持有急救員資格。2004 年度急救員資格課程的預算比 2003 年度實際下調，是預計衛生署招聘健康監察督導及助理的人數減少。
- (b) 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急救訓練主要對象是政府僱員，因此沒有指標顯示社會對急救員的需求情況。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1

問題編號

07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撥款減少，主要是由於醫療輔助隊重組，請簡介重組的概況，以及與撥款減少的關係。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撥款減少，主要是由於重組及重新安排隊員的訓練活動。而並非涉及本隊架構重組。在 2004-2005 年度，醫療輔助隊會重新安排訓練學校所舉辦的課程，以減少在訓練方面所需的撥款。新的訓練活動包括透過本隊預先派發教材套供隊員在上課前閱讀，並引入網上學習模式，以節省出席課堂的時數，因此達至減少支付薪津的數目。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2

問題編號

0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常額職位中，有多少是前線人員？有多少是行政人員？請以職級和數目列出。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在核准編制 99 個職位中，25 個屬前線人員，7 個屬行政人員，其餘屬支援人員，例如二級工人及汽車司機等。前線及行政人員詳情如下：

前線人員

<u>數目</u>	<u>職級</u>
5	高級行動及訓練主任
20	行動及訓練主任

合計： 25

行政人員

<u>數目</u>	<u>職級</u>
1	總參事
1	參事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高級文書主任

合計： 7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3

問題編號

1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醫療輔助隊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04-05 年度預算草案文件所述，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需撥款更換醫療輔助隊總部的消防裝置而抵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更換醫療輔助隊總部的消防裝置，當中有甚麼項目和分別的開支？
(b) 更換醫療輔助隊總部的消防裝置，是否因為收到了消防處的指示？如否，請解釋更換消防裝置的原因。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醫療輔助隊總部大樓更換消防裝置的項目及預算開支如下：

<u>項目</u>	<u>費用</u>
1. 水泵裝置	296,000 元
2. 自動火警警報裝置	197,000
3. 消防喉轆	29,000
總額：	<u>522,000 元</u>

- (b) 醫療輔助隊總部大樓的消防裝置已用了超過 13 年，功能愈來愈差，經常發生故障和出現火警警鐘誤鳴的情況。每年進行的維修也不能延長該套消防裝置的壽命或改善其運作。為了確保本隊總部大樓的消防系統安全可靠，保養承辦商建議本隊更換總部大樓的消防裝置。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4

問題編號

0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何在員工數目減少的情況下，公務員公積金的供款會由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 47,000 元增加至 2004-05 年度預算的 113,000 元(增幅為 140%)？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公務員公積金適用於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獲聘，並在試用期滿及/或完成合約後轉入長期聘用制的公務員。在 2003-04 年度內有一名人員轉入長期聘用制，修訂預算 47,000 元是用以支付該名人員不足一年的公積金供款。2004-05 年度需增加撥款，以支付該名人員公積金的全年供款，以及另一名人員在 2004-05 年度轉入長期聘用制的公積金供款。2004-05 年度所減少的員工，是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聘，無須作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因此員工數目減少對公務員公積金撥款並無影響。

簽署：

姓名：

華永樂

職銜：

署理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5

問題編號

1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空中救護服務方面，於 2003 年在接獲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及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上，港島及離島區的達標百分比為 88%；而港島及離島區以外的達標百分比則為 80%；兩者較 2002 年度的情況都有顯著的下跌，當中的原因為何？又是否與人力資源不足有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空中救護服務 2003 年達到目標百分率較低，主要原因是衡量服務表現是否達到目標的方法有所改變，而非人力資源不足。在 2002 年，衡量到達現場的時間是否符合服務目標時，如同一機組人員在同一時間接獲於不同地點發出的召喚，則以回應首宗召喚到達現場的時間為準。由 2003 年起，回應所有這類召喚的到達時間均會用作衡量服務是否符合目標。

簽署：

姓名：

華永樂

職銜：

署理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6

問題編號

1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3 年直升機救援行動的飛行時數與拯救人數分別為 483 小時及 582 人，2002 年度有關的數字分別為 405 小時及 381 人，當局有否評估 03 年度上述數字急劇上升的原因為何？是否與市民濫用個案上升有關？又這會否增加飛行員的工作壓力或影響他們召喚到場的時間？若會，當局有何跟進措施？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救援服務，全部按指派任務單位(即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海事處和民航處)的召喚而提供。以山上救援為例，飛行服務隊收到負責處理事故的警務人員或消防人員召喚後，便會提供協助。至於離岸救援，則由海事處或民航處召喚出動。飛行服務隊不會直接應市民要求而出動。在大部分行動中，飛行服務隊到達現場的時間均能符合承諾的目標。未能在目標時間內到場，主要是由於天氣惡劣、需要時間搜集更詳細的任務資料及進行飛機緊急維修。

簽署：

姓名：

華永樂

職銜：

署理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7

問題編號

0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在這綱領下受資助機構的撥款額預算會減少約百分之七。就此，請告知本會，削減資助的原因為何？受助人數會否因此而受影響？資助機構平均為每一位吸毒者提供治療的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的撥款額減少，是因為減薪及因重整工序、重訂工作次序及精簡管理架構及程序等提升效率的措施所減省的經營開支。有關服務不會因為資助減少而受影響。

由於各間戒毒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治療在時間長短和計劃內容以及服務方面各有不同，因此很難計算出為病人提供治療的平均單位成本。一般而言，不同治療計劃下每個療程的平均成本由 23,000 元至 89,000 元不等。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8

問題編號

0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此綱領下，入院治療病人人數由 2003 年(實際)的 2 250 人增至 2004 年(預算)的 2 400 人(升幅 6.66%)，但住院病人及康復中心病人佔用病床日數只由 2003 年(實際)的 108 000 日增至 2004 年(預算)的 112 000 日(3.70%)。請當局詳述，

- 佔用病床日數的升幅較入院病人低的原因？
- 為何在入院病人及佔用病床日數增加的情況下，撥款無相應增加？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根據過去 4 年平均每名病人佔用病牀日數及 2004 年的預計病人數目，我們預計 2004 年的佔用病牀日數為 112 000。

由於減薪及因重整工序、重訂工作次序及精簡管理架構／程序等提升效率的措施可減省經營開支，衛生署無須增加撥款亦能應付增加的需求。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9

問題編號

1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1) 2004-05 預算中，予治療吸毒者的受資助機構撥款總額比 2003-04 年下調 6.9%，請列出下調之原因及各原因所涉及的撥款削減額。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撥款減少，一半的削減額是由減薪所致，另一半的削減額則是因推行各項改善效率的措施而減少了的運作開支。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0

問題編號

0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詳列 2003-04 及預計 04-05 各年度秘書處的編制和實際人手。
- (b) 請詳列 2003-04 及預計 04-05 各年度的觀察員人數及所需資源，以及進行的觀察次數和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的編制和實際員額如下：—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編制	24	23*
實際員額	24	23

* 預計 2004-05 年度會刪減一個常額職位。

- (b) 2003-04 年度(截至 2004 年 3 月 17 日止)，警監會的觀察員人數為 81 人(包括 19 名警監會委員和 62 名非委員觀察員)。警監會觀察員計劃所需資源主要用以支付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2003-04 年度(截至 2004 年 3 月 17 日止)，支付給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合共 27,260 元。

2003 年，觀察員進行的觀察有 231 次，共涉及 163 宗投訴個案。

2004-05 年度的觀察員人數尚未知悉，因為年內現任非委員觀察員可能會卸任，而保安局局長則可能增委非委員觀察員。2004-05 年度的交通津貼開支，須視乎非委員觀察員所進行觀察的次數和交通津貼額而定。現時的津貼額為每次觀察可獲津貼 175 元。

估計 2004 年進行觀察的次數和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會與 2003 年相若。

簽署：

姓名：

梁霍寶珊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1

問題編號

0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詳列 2003 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分類數字，以及涉及的警員數目。
- (b) 請詳列 2003 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分類的個案數字，以及警監會的相關跟進工作。
- (c) 在 2003 年，就所涉及的覆檢個案而言，其中就對警務人員作出紀律處分及警告與警員的行為不當不相稱而提出了多少次意見，有多少次獲警方接納，有多少次不獲接納而獲解釋或澄清後再沒有進行跟進工作，有多少次需要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 (d) 估計 2004-05 年的情況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2003 年經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通過的個案有 3 569 宗，其中 212 宗(涉及 286 項指控)證明屬實，涉及警員 316 人。
- (b) 警監會研究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後，可視乎所得證據建議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2003 年，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151 項這類質疑。由於警監會提出質疑，105 項調查結果其後作出更改。年內由投訴警察課總結的調查結果，在警監會進行覆檢並參考投訴警察課所作的修訂、解釋及澄清後，除了一宗投訴個案之外，全部獲得警監會通過。至於未能就指控的分類與警方達成共識的個案，警監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c) 警務處處長有權向警員施加紀律處分和警告，但警監會可以就施加的紀律處分或警告是否與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提出意見。2003 年，警監會提出意見 24 次，其中 22 次(91.7%)獲警方接納，2 次(8.3%)獲得滿意的解釋／跟進。2003 年，在警方作出解釋或澄清之後，警監會沒有就警員所接受的紀律處分或警告提出其他問題，也沒有就此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d) 預期在 2004 年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與 2003 年相若。至於投訴的調查結果，由於每宗投訴個案須按個別情況研究，我們無法預測將會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的比率。

簽署：

姓名： 梁霍寶珊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2

問題編號

1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為加強市民對警監會的認識及了解而舉辦的宣傳活動詳情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評估其成效？又於 2004-05 年度有關的宣傳活動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舉辦的宣傳活動包括為中學生舉行講座、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警監會錄像影片，以及向公眾派發載有警監會錄像影片的光碟、宣傳小冊子和單張。這些宣傳活動，開支約為 47 萬元，有助向社會各界人士宣傳警監會的獨立形象和監察角色。

計劃在 2004-05 年度舉辦的宣傳活動，包括為中學生舉行講座、加強警監會網頁內容，以及向公眾派發警監會年報、宣傳小冊子和單張。預算開支為 12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梁霍寶珊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3

問題編號

0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港人在內地失蹤個案，請詳列

- (a) 2003 年的求助數字，請以發生地點、轉介部門、問題或性質分類詳列；
- (b) 曾向駐京辦求助而仍失蹤的分類數字，請以失蹤時間、原因或性質分類詳列；
- (c) 曾向駐京辦求助而已獲尋回的分類數字，請以獲尋回原因或性質分類詳列。

提問人：李柱銘議員

答覆：

- (a) 駐京辦在 2003 年處理 4 宗港人在內地失蹤個案。該 4 名失蹤港人已全部被尋回。有關的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 i) 發生地點及數目：深圳 2 宗 及 天津 2 宗；
 - ii) 失蹤原因及數目：被拘捕 2 宗、精神病患者 1 宗及商業糾紛 1 宗；
- (b) 自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曾向駐京辦求助的失蹤個案而仍未獲尋回的還有 1 名於 2000 年 8 月報失的智障兒童。
- (c) 自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曾向駐京辦求助而已獲尋回的共有 12 人。獲尋回原因及數目如下：獲公安協助 5 宗、正式逮捕 4 宗、自行返港 2 宗及家人撤案 1 宗。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4

問題編號

0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港人在內地遭拘留，請提供

- (a) 按個案被轉介的部門及內地當局，詳列 2003 年的求助數字；
- (b) 曾向駐京辦求助而仍遭拘留的分類數字，請以遭拘留時間、拘留原因或性質分類詳列；
- (c) 曾向駐京辦求助而已獲准離開內地的分類數字，請以獲准離開原因或性質分類詳列。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 年因遭拘留而向駐京辦求助的個案有 96 宗，駐京辦會因應個案的性質及家人的要求致函內地有關機關。駐京辦於該年共發出 339 封函件給以下內地機關：人民法院(121)；人民檢察院(72)；公安機關(48)；海關(10)；信訪局(16)；全國人大／政協(26)；人民政府辦公室(8)；監獄／看守所(20)；政法委／中紀委(13)；外交部(1)；司法廳(1)；醫院(3)。
- (b) 自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曾向駐京辦求助而仍遭拘留的個案有 38 宗，該 38 宗個案遭拘留時間分列(括弧內數字)如下：少於 1 年(26)、1 年至 2 年(6)、2 年至 3 年(6)。

受拘留原因分類(括弧內數字)如下：詐騙／非法經營／虛假出資(13)、走私逃稅(11)、運毒／藏毒(4)、職務侵佔／挪用資金(2)、故意殺人(4)、搶劫(1)、組織他人偷越國境(1)、破壞國家秩序(1)、非法提供情報(1)。

- (c) 自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曾向駐京辦求助而獲準離開內地的個案共有 187 宗，獲準離開原因分類(括弧內數字)如下：刑滿出獄 (77)、獲撤訴／釋放 (72)、取保候審(38)。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24.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5

問題編號

1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文件所述，為志願人員提供訓練以確保其表現具高水準，目標工時由 2003 年實際時數 96,960 小時大幅減少至 2004-05 年度計劃的 47,000 小時。同時民安隊將約 40%由訓練學校舉辦的課程分散並併入個別單位的定期訓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將訓練課程分散，可減省多少開支？民眾安全服務處有何機制，保證救急扶危的服務質素？
- (b) 訓練的目標工作時數比往年實際時數減幅超過 50%，同時 40%的訓練分散併入個別單位，是否意味著志願人員的訓練時數實際減少了 10%？這樣的安排是否涉及減少開支？
- (c) 在大型政府活動提供表演的項目，預計涉及多少開支？請解釋理由，為何不縮減表演的開支，而同時大幅縮減訓練時數。
- (d) 民眾安全服務處來年的編制沒有任何改變，同時訓練時數大幅減少，請提供民眾安全服務處中有多少人負責為志願人員提供訓練，並解釋為何負責訓練的人員並沒有因縮減訓練時數而減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將民安隊訓練學校開辦的 40%課程分散並併入個別單位的定期訓練，預計可節省 1,500,000 元。以下措施將可保證救急扶危的服務質素：
 - 民安隊訓練學校將集中負責個別單位使用的訓練手冊，並為各單位培訓足夠的教練，以教授分散訓練的科目。
 - 個別單位須提交季度訓練計劃，以確保分散的科目將會恰當地納入其訓練計劃內。

- 民安隊訓練學校的觀課員及部門的常額訓練人員會定期視察有關的單位訓練。
 - 有關考試仍會由民安隊訓練學校集中安排。
- (b) 在 2003 年，由民安隊訓練學校開辦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課程達 96,960 個工時，超逾該年度的 78,000 個目標工時，這主要是由於部隊舉辦了兩個而非一個新隊員訓練班，以填補 500 個空缺。訓練目標工作時數的 50%減幅與分散併入個別單位訓練的 40%課程數量並無直接關係。
- (c) 民安隊計劃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為公眾提供表演的 8,000 個工時，預計需費 384,000 元。本處並沒有計劃縮減這筆開支，是由於在政府部門及外界組織舉辦的大型運動或活動中表演以廣宣傳，乃屬部隊職責之一。
- (d) 重整訓練模式將不會減低 38 位部門常額訓練人員的工作量。反之，他們需要付出更多精力，支援訓練學校及監察單位訓練。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明鉅
職銜：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6

問題編號

1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04-05 年度的撥款較 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重組民安隊少年團分隊辦事處，請詳列重組情況。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重組民安隊少年團辦事處，只是其中一個令撥款減少的項目。在 2004-05 年度，少年團辦公室將會重組如下：

- (a) 在大嶼山，原本位於梅窩政府合署的單位將會遷離，與位於東涌郵政局大廈的單位共用同一個辦事處。
- (b) 在沙田，分別位於瀝源邨、美林邨、沙角邨的單位將會遷至沙田政府合署，共用一個新的辦事處。
- (c) 在屯門，原本位於大興邨的單位將會遷離，與位於屯門政府合署的單位共用同一個辦事處。

重組的實際目的旨在提升少年團單位的行政效率。

簽署：

姓名：

陳明鉅

職銜：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日期：

25.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7

問題編號

06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關於核電安全的服務表現目標，請說明如何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有否訂出回應時間的指標？當局在 2004-05 年度有何計劃進一步提升該目標及預計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胡經昌議員

答覆：自 1985 年起，機電工程署一直均有安排員工在本港及到外地接受核電工程訓練，以支援大亞灣應變計劃。在過去 5 年，本署曾安排 4 名工程師到外地參與核電工程訓練課程。本署亦會在 2004 年 4 月派出兩名工程師到韓國參加為期 4 周的核能訓練計劃。在 2004-05 財政年度，本署會安排更多的本地訓練課程。因此，機電工程署有足夠的曾受訓練人員，對廣東核電廠或嶺澳核電廠發生的緊急事故即時作出回應。

目前，本署有 1 名高級工程師和 2 名工程師專責隨時對核電緊急事故或警報作出回應。他們備有傳呼機和手提電話，以方便執行職務。他們每個月亦會輪流擔任值勤人員，作為主要的聯絡人。本署的首長級人員亦備有手提電話，以便隨時提供支援。我們的目標是對任何初次警報均立即作出回應。本署並無計劃增加這項服務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黎仕海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03.2004